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2025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表	1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財務報表附註	1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令歡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勁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解長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楊昕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呂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張佰恒先生

藍海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

藍海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藍海青女士

戰略委員會

彭壽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令歡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呂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呂應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昕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

葉誌會先生

蔡國先生

樊興生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章貫先生

郭尤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焦穎辰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尤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焦穎辰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呂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呂應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郭尤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焦穎辰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泗博路66號

1幢2層201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國法律
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華夏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東亞銀行
恒豐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300

網址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57,908	1,460,289	5,307,924	4,327,196	5,065,048
銷售成本	(944,188)	(1,061,637)	(5,008,413)	(3,689,007)	(3,331,345)
毛利	513,720	398,652	299,511	638,189	1,733,703
其他收入	18,683	43,184	188,604	170,638	3,140
分銷成本	(68,605)	(57,463)	(114,049)	(101,166)	(83,213)
行政費用	(98,150)	(85,347)	(394,344)	(330,717)	(337,572)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虧損)	336	(2,161)	(953)	(23,853)	(566)
其他經營支出	(95,702)	(44,010)	(141,875)	-	(13,440)
經營溢利／(虧損)	270,282	252,855	(163,106)	353,091	1,302,052
融資成本	(160,103)	(149,243)	(389,964)	(267,713)	(232,802)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淨額	-	-	33,628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淨額	-	-	98	-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	(31,280)	(60)	(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179	103,612	(550,624)	85,318	1,069,194
所得稅	(8,630)	(25,967)	63,216	16,457	(267,247)
	101,549	77,645	(487,408)	101,775	801,94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739,995)	(1,041,621)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5,638,446)	(963,976)	(487,408)	101,775	801,947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522,735	14,222,765	14,960,243	13,285,303	10,380,534
負債總額	(12,222,378)	(13,338,739)	(12,735,639)	(9,994,404)	(7,002,511)
(負債淨額)／資產淨額	(4,699,643)	884,026	2,224,604	3,290,899	3,378,023

主席報告書

各股東：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區域間經濟恢復步伐顯著分化。面對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和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推進，玻璃行業正經歷結構性的供需重塑。在此背景下，創新驅動產業升級，業內競爭生態有所改善，玻璃行業供需結構逐步向動態平衡邁進。海外部分新興市場需求增長較快，為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會。

二零二五年，是公司成立以來經營形勢最為艱巨、挑戰最為嚴峻的一年。受玻璃行業深度調整影響，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公司遇到的挑戰超出預期。面對這一形勢，我們圍繞「信用修復、管理優化、增收控債、提質增效」四條主線，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穩住了經營的基本盤。儘管國內業務面臨較大壓力，但國際化方面取得了不錯的進展：尼日利亞公司經營情況良好，業績增長穩定；哈薩克斯坦公司運營效率和效益都有明顯提升；埃及專案按計劃推進當中，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打下了更扎實的基礎。

展望二零二六年，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經濟增長不確定性仍然較多，低增長態勢可能還會持續。公司將按照「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的指導思想，把握國內外行業發展形勢，優化現有業務，拓展新的增長點，以「科技創新」為主要抓手，以「國際化戰略」為重要引領，促進技術創新和資本投入的有機結合，加快從「規模擴張」向「品質效益提升」的發展模式轉型。在國際化進程中，公司將堅定遵循「走出去、走進去、走上去」的路徑，不斷夯實全球市場佈局，持續提高國際化經營水準，為公司的戰略轉型與基業長青開拓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一直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及投資者，以及為公司付出辛勤努力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湯李煒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分化中低速增長，產業鏈區域化特徵進一步凸顯。受房地產深度調整及供需結構失衡影響，國內玻璃行業面臨價格與成本雙重承壓，整體盈利水平處於歷史低位。在產能調控與「反內卷」政策導向下，行業落後產能呈現加速出清態勢，具備成本與技術優勢的產品迎來政策紅利，行業競爭格局正向多元化及高端化加速重構。在此過程中，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已成為企業實現戰略突圍的重要路徑。

海外新興市場展現出較強的需求韌性，成為行業增長亮點。全球產業格局的深度調整，為具備國際化經營能力的龍頭企業創造了顯著的發展機遇。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5條，光伏壓延玻璃產線2條，離線低輻射鍍膜玻璃產線3條，太陽能反射鏡產線5條，以及一間玻璃設備與技術服務公司。本集團玻璃產品涵蓋無色玻璃、有色玻璃、鍍膜玻璃、節能及新能源玻璃，主要應用於建築、汽車、太陽能發電、家裝及家電領域。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綜合評估國內市場狀況、經營狀況、生產線條件以及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陸續暫停國內3條浮法生產線、1條光伏壓延玻璃線的經營。其中3條生產線因計劃搬遷或技術改造而停產，1條生產線因產能到期而停產。基於當前國內市場前景、本集團戰略中心向海外市場轉移，本集團現階段暫無恢復該等停產生產線的計劃。

本公司紮實推進全球化戰略，在「一帶一路」沿線形成以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及意大利為中心的產業佈局，覆蓋玻璃製造及設備供應領域。二零二五年內，本公司埃及項目按計劃推進建設；同時，公司持續挖掘其他具備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審慎評估國際化佈局新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戰略轉型

本集團管理層經審核整體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後，計劃處置其於中國大陸的全部業務（主要包括15條玻璃生產線，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業務」或「終止經營業務」）之計劃，旨在通過資產變現獲取現金流入以償還現有債務。此項決策乃基於本集團之戰略調整，將經營重點轉向海外業務之生產、營銷及分銷，以及玻璃生產技術之開發（「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中國大陸業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為終止經營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亦已分類為持有待售。

本集團基於審慎會計原則，對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相關減值撥備反映了管理層對持有待售資產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之審慎評估，有助於本集團優化資產負債表結構並聚焦於具備更高增長潛力之持續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正採取並實施多項措施以緩解及管理其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正積極推進中國大陸業務之處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拆卸及出售已停產生產線之可搬遷資產、尋求相關政府部門協助進行土地回購或轉讓，以及通過清算特定公司實現資產變現。在債務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與相關債權人就逾期貸款之重組及延期條款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潛在戰略投資者以引入資金支持營運，並致力於通過直接償還或債務重組等方式，解除本集團為中國大陸業務相關借款提供之擔保責任，以進一步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生產、銷售及售價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展現出強勁的市場競爭力與盈利韌性。其中，本集團於海外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兩地經營兩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於報告期內生產線運行平穩，累計生產各類玻璃約848萬重箱，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銷量約782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約6%，綜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43元/重箱，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

純鹼方面，受國際供應過剩影響，尼日利亞和哈薩克斯坦純鹼採購環境相對有利。硅砂方面，尼日利亞本地供應平衡，價格平穩。哈薩克斯坦石英砂則受物流成本上升及品質要求提升影響，價格面臨上行壓力。能源方面，尼日利亞天然氣市場價格存在季節性波動；哈薩克斯坦天然氣價格則主要受政府調控影響，整體呈現先升後降走勢。

二零二五年主要工作

二零二五年，面對玻璃行業深度調整及信用狀況階段性承壓的雙重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圍繞「信用修復、管理優化、增收控債、提質增效」四個方面，穩步推進各項經營安排，整體運營展現韌性，重點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1. 全球佈局深化，境外業務穩健增長

在行業競爭加劇及市場承壓背景下，本集團依託全球化佈局，抵禦單一市場波動影響，境外業務表現亮眼。尼日利亞公司、意大利公司持續貢獻高水平盈利，哈薩克斯坦公司盈利能力顯著提升，埃及項目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

海外生產線通過生產工藝流程優化和經營管理提升，多項指標創歷史新高，其中：尼日利亞公司工藝優化取得明顯成效，各項生產指標創下投產以來歷史最好水平；哈薩克斯坦公司加大工藝質量管理，產品質量顯著提升；同時，依託本集團離線鍍膜技術儲備與顏色玻璃技術優勢，開發多款高性能產品，增強海外業務競爭力。

2. 聚焦創新驅動，產品結構轉型升級

本集團在高附加值產品領域持續發力，成功量產新型低電阻在線家電Low-E玻璃、新型三銀高性能離線Low-E玻璃及「中玻灰」本體著色玻璃，其中：「中玻藍」高性能節能玻璃成功入選中國建材行業「三品」典型案例名單；此外，薄板汽車玻璃的攻關突破、TCO導電玻璃性能達標，反映出本集團通過針對性的創新研發和成果轉化，有效推進存量資產的提質增效與產品結構的戰略轉型。

3. 化解債務風險，穩固持續經營基礎

本集團穩步推進信用修復與債務風險化解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債務重組方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境外到期銀團貸款的重組；境內到期貸款的展期與續貸工作亦有序推進。針對階段性償付壓力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積極籌劃整體債務重組方案，持續與財務顧問、潛在融資方及各類型債權人保持密切溝通與磋商，多措並舉推進資金籌措、借款期限優化及債務重組事宜。經營保障方面，同步制定並完善風險防範方案，通過集中採購管理、人員精簡優化、降本增效、產品結構轉型、非核心資產有序清理與處置等舉措，著力提升運營效率與經營效益；同時，嚴控非必要資本性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完善治理架構，築牢合規安全防線

在治理效能與組織建設發展方面，通過優化管理層級與業務流程，大幅提升總部與各業務單元間的戰略協同效率，進一步完善以業績為導向的考核機制，確保人力資源配置與核心業務目標的深度契合，使整體組織架構更加扁平、高效。此外，本集團始終堅持將安全生產與合規經營視作發展的底線，通過系統性升級風險預防體系，實現全年生產運行平穩無事故。年內ESG建設取得年度建材行業最高「A+」評級。

市場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在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中尋求平衡。中國經濟預計將維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隨著宏觀政策協同發力、房地產市場逐步企穩，玻璃行業或將迎來結構轉型與高質量發展的關鍵窗口期。

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及埃及等海外重點市場，受城市化進程加速、基礎設施建設及產業本地化政策驅動，建築玻璃需求具備較強韌性。全球玻璃產業格局正加速重構，具備跨國運營能力、技術適配性與供應鏈完整的企業，有望在新一輪週期中佔據先機。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預計尼日利亞純鹼供應過剩格局延續，採購成本有望進一步下降；礦物材料採購價格受匯率波動及物流成本上漲影響面臨上行壓力；天然氣採購價格則存在確定性上漲預期。預計哈薩克斯坦純鹼價格將呈現寬幅震盪；石英砂價格受物流驅動仍具上漲壓力，白雲石、長石等將通過渠道優化維持價格穩定；天然氣在政府主導下，預計維持平穩，無顯著市場化波動。

二零二六年工作計劃

1. 聚焦海外發展，擁抱新興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走國際化道路，在現有佈局方面，全力鞏固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等公司良好經營優勢，通過「產業縱深+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築牢國際化增長根基；推動現有業務從「走出去」到「走進去」再到「走上去」的發展演變，實現與所在國、合作夥伴融合共生發展，共享區域經濟增長紅利。此外，加快埃及項目建設進程，並持續挖掘其他新興市場的潛在增長機遇，深耕「走出去」戰略，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2. 堅持創新驅動，加快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圍繞主賽道與核心產品，立足生產實踐與市場需求，明確創新方向，推動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應用深度融合，完善「組織、制度、人才、資金」四位一體的創新支撐體系，強化研發投入保障與考核激勵，激發成員企業創新活力。

在推進路徑上，堅持長期技術儲備與短期突破雙效結合，加快重點領域產品研發與工藝攻關，推動研發成果向規模化量產轉化，將技術創新與人才培養協同並進，打造專業紮實、梯次接續的技術團隊。同時，立足各成員企業的資源稟賦與區域市場特點，推動產業鏈差異化發展，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通過強化優勢產品佈局，提升高附加值產品佔比，為企業轉型升級和核心競爭力提升注入持續動能。

3. 統籌資金管理，著力推進信用修復

本集團將堅定聚焦信用修復核心任務，統籌境內外資金資源，強化上下聯動，全力推動信用穩步恢復。同時，本集團將統籌平衡發展佈局與債務管控，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有序推進高息債務置換，著力降低整體融資成本，保障本集團長期穩健發展。

4. 深化分類管理與精益運營，增強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將實施以企業分類、目標分類、產品分類為核心的差異化管理體系。根據企業盈利能力及發展定位，對盈利類企業開展對標一流、鞏固盈利能力，對轉型類企業聚焦產品升級、培育優勢，對治理類企業精準施策、及時止損；同時聚焦明星產品培育，打造具備市場競爭力的高附加值產品集群。

本集團將深化「KPI+重點工作+創新」管理模式，完善激勵與約束並重的考核機制；同時加快數字化建設步伐，搭建經營管理數字化平台，提升數據驅動決策能力，推動管理從數字化到數智化的轉型。

5. 完善市場化機制與人才體系建設，激發企業經營活力

本集團將深化市場化薪酬激勵機制，健全以業績貢獻為導向的考核與分配體系，強化激勵約束精準性，推動薪酬與效益掛鉤，激發各級職員的積極性與創造力。同時，統籌推進定崗定編與人工成本精益管控，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人才隊伍建設方面，堅持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相結合，通過完善管理與專業技術雙通道發展機制，優化幹部隊伍年齡結構與專業結構，加大關鍵崗位人才儲備力度，重點引進研發、營銷及國際化運營等領域專業人才，著力打造知行合一、高效擔當的核心團隊，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6. 夯實安全環保管理，落實主體責任

本集團將始終堅守安全環保紅線，嚴格落實各成員企業安全環保責任制，壓實主體責任。持續推進國家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提升隱患排查治理成效，確保安全生產形勢平穩可控。堅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加大環保投入，推進節能降碳技術改造，提升餘熱發電及綠電使用比例，爭創環保績效評級先進評級。

7. 謀劃中長期發展規劃，穩健推進戰略落地

本集團將在全力化解信用風險、持續改善經營業績的基礎上，著手謀劃未來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內方面，將立足區域比較優勢，持續優化產能佈局。海外方面，本集團將緊抓海外市場發展機遇，將戰略重心轉向國際化佈局，審慎篩選具備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8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7億元，降幅約為20%，收入下跌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下跌14%（主要由於國內玻璃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以及銷量較去年同期下跌8%（因本集團中國大陸生產基地部分停產所致）的綜合影響。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境外，涵蓋浮法玻璃、深加工產品的銷售，以及設計與安裝相關服務。受持續經營業務出口擴大影響，本期銷量同比增長6%，平均售價因規模攤薄效應下跌3%，致使收入從人民幣14.6億元下降至人民幣14.58億元，略降0.16%。

終止經營業務收入從人民幣42.77億元下降至人民幣31.29億元，降幅26.85%，平均售價下降19%、銷量下降10%。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列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幅度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無色玻璃	484,161	33.2	395,442	27.1	22.44
有色玻璃	184,796	12.7	216,175	14.8	-14.52
鍍膜玻璃	418,991	28.7	474,561	32.5	-11.71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26,929	1.8	2,768	0.2	872.87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343,031	23.6	371,343	25.4	-7.62
	1,457,908	100	1,460,289	100	-0.16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幅度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無色玻璃	1,080,078	34.5	1,823,409	42.6	-40.77
有色玻璃	691,271	22.1	755,121	17.7	-8.46
鍍膜玻璃	461,637	14.8	540,281	12.6	-14.56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896,044	28.6	1,157,852	27.1	-22.61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	0.0	660	0.0	-100.00
	3,129,030	100	4,277,323	100	-26.8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7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9億元，降幅約為20%，主要是受玻璃產品的銷售數量減少和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所致。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得益於搭建自有物流體系，實現了運輸環節「去程運成品、回程載原料」的雙向滿載模式，顯著降低了單位運輸成本，銷售成本從人民幣10.62億元下降至人民幣9.44億元，降幅11%，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從人民幣43.65億元下降至人民幣34.15億元，降幅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億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5.4%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5.0%。

其中：

-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從人民幣3.9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14億元，毛利率從27.3%增長至35.2%，憑藉先發優勢及本地化運營積累，於區域市場具備較強的議價能力。客戶基礎扎實，訂單結構以長期合作為主，需求波動性較低。
- 終止經營業務之毛虧損由人民幣8,8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6億元。毛利率從-2.1%下降至-9.1%。境內板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多條產線按計劃停產導致產能利用率下滑，疊加同期國內產品售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億元，主要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增加所致。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從人民幣0.43億元下降至人民幣0.19億元，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從人民幣0.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49億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人民幣5.99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億元上漲54%。

其中：

-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費用從人民幣8,500萬元上漲至人民幣9,800萬元，漲幅15%；
- 終止經營業務行政費用從人民幣3.04億元漲至人民幣5.01億元，漲幅65%，主要係戰略收縮下產線關停帶來的人員安置等一次性支出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37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0萬元虧損有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終止經營業務中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延長導致減值準備計提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08億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26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億元降低10%，主要是因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降低。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壓降帶息負債規模，進一步減輕財務負擔，改善資本結構。

其他經營支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經營支出金額約為人民幣42.77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7億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準備大幅增加。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支出從人民幣0.4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0.96億元，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支出從人民幣3.9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1.82億元。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56.38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64億元，虧損規模進一步擴大。該虧損主要歸因於：受國內房地產深度調整與光伏產業增速放緩影響，國內玻璃市場需求持續走弱，行業供需結構失衡，面臨價格與成本雙重擠壓，導致本集團國內產品毛利空間顯著下降，並致使本集團國內部分玻璃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暫停生產。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綜合評估市場環境、運營生產線的運行狀況及對停產生產線的未來計劃，對部分生產線、廠房、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計提相應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2.37億元。

境內終止經營業務已劃分為持有待售，根據會計準則要求，資產負債表不再列示其與持續經營業務的兩年對比資料，以清晰反映集團以境外業務為核心的可持續發展格局。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1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37億元，增幅約為66%，主要是由於持有待售之資產增加。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62億元降低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6億元，降幅約為88%，主要是因為非流動資產重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61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82億元，增幅約為15%，主要由於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78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4億元，降幅約為99%，主要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2.7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億元)，其中0.4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以人民幣列值，27.6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以美元(「美元」)列值，47.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以歐元(「歐元」)列值，4.6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以尼日利亞奈拉列值及6.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以港元(「港元」)列值，13.14%以堅戈列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6.68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7億元)，其中4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以人民幣列值及5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以美元列值及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1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8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8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45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0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持續經營業務中，本集團一項金額為人民幣951,764,000元的銀團貸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及持續經營業務的存款作抵押，並由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一項金額為3,433,000歐元(當於約人民幣28,28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就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存貨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3.77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億元)；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0.50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7億元)。上述資產已就若干銀行貸款作抵押，相關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42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72億元)。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一家海外附屬公司Orda Glass Ltd LLP(「Orda Glass」)收到哈薩克斯坦克孜勒奧爾達州生態部(「州生態部」)發出的通知，指稱Orda Glass二零二三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州生態部批准的二零二三年排放限額，並就此項指稱的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就Orda Glass對該罰款提出的上訴，克孜勒奧爾達州專屬區際行政違法院已全數撤銷對Orda Glass施加的罰款，並終止法院有關程序。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檢察機關可於法院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出上訴。僅於上訴程序完結後，方可進行任何進一步覆核程序。於本報告日，管理層並未獲悉州生態部已提出任何上訴。

鑒於有關機關仍有權提出上訴，且最終結果無法確定，因此本報告並未就此事項計提撥備。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止，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有關情況或觸及其他未償還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該等銀行貸款及借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貸款逾期時須計罰息。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磋商，尋求延長逾期銀行貸款及借款的期限及／或重組有關條款。待上述磋商結果落實後，本集團認為，截至本報告日，罰息金額(如有)無法可靠估計。

重大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年度內，本集團經綜合評估市場環境、運營生產線的運行狀況及管理層對停產生產線的未來計劃，對部分生產線計提應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2億元，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3,931,416,000人民幣；(ii)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40,348,000人民幣；(iii)商譽計提減值撥備219,880,000人民幣；以及(iv)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撥備45,577,000人民幣。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3,261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9位員工)。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源於在行業深度調整的背景下，為提升整體經營韌性，對中國大陸部分生產線實施資源整合與效率提升。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制定人力資源調整方案，透過完善的溝通機制與後續保障措施，在確保營運效率提升的同時，堅決維護員工權益。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公司之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律法規的福利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整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大陸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藉以調減其現有供款水平。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以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貨幣資產是否波動將和當地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美元、歐元、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匯率浮動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前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含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14%；而本集團採購額的25%來自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幢2層201室。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狀況載於第103至106頁及第209至2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列於本年報第4頁。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或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40,6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4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6,218,25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及每一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總數或股本結構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位「股東」)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訂將予最先發行予彼等的有關股份,否則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東概無通過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規定作出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就本公司與一家銀行銀團(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若干貸款融資的代理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而言,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款項。該未償事項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各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據,以修訂及重述上述融資協議,將相關還款日期修改為自修訂契據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一年,且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六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勁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解长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呂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昕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以上細則確定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重選建議將透過個別決議案考慮。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條款，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具獨立性。

呂應成先生、湯李煒先生、解長青先生及楊昕宇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第187至18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應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經參考董事各自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現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損害，惟倘上述乃因彼等之故意疏忽或違反、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則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之概約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百分比 ⁽²⁾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42,096 (L)	0.8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⁰⁾
New Glor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 (L)	14.86%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 (L)	14.86%
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926,000 (L)	14.86%
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926,000 (L)	14.86%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72,926,000 (L)	14.86%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 (L)	14.86%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 (L)	14.8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 (L)	14.86%
趙令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72,926,000 (L)	14.8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424,621 (L)	8.52%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6,424,621 (L)	22.68%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6,424,621 (L)	22.6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⁸⁾	152,000,000 (L)	8.28%
施丹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704,000 (L)	5.97%
董清世先生	配偶權益 ⁽⁹⁾	109,704,000 (L)	5.97%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New Glory Fund L. P.為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由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並由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被視為於由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New Glory Fund L.P.所持有之272,9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受託人被視為有義務就有關股份作出披露。
- (9) 董清世先生為施丹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清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下文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将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董事會報告(續)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1,014,705股股份)的10%(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6%)。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10)年。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屆滿(「屆滿日」)。任何購股權不得於屆滿日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屆滿日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暫無任何現行有效的購股權計劃安排。本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實務，在適當時候考慮採納新的股份計劃，並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披露及審批程序。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下文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是任何董事或是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的任何其他人士，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的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第十(10)個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e) 授出獎勵股份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對於獲選僱員所得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在獲得獎勵後須在本集團連續服務滿若干年期之規定)。除董事會可能施加該等歸屬條件以外，授出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是任何獲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權益歸屬日期起計的一(1)年內，轉讓或出售50%以上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f) 管理

就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授予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為獲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g)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假如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即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因此，於該等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為183,621,825股股份。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總面值不得超過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股份獎勵計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10)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除上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獲選僱員之未歸屬獎勵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彼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等企業主要負責人職務，其中主要職務包括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彼深耕玻璃行業多年，於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領域具備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湯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EMBA碩士學位，持有高級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的專業資格。湯先生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湯先生曾任凱盛集團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之聯繫人)財務部部長及總裁助理，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凱盛集團之聯繫人)執行董事，及凱盛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凱盛集團之聯繫人，均為非上市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等職務。彼在企業管理、投融資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呂國先生，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玻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於壹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江蘇省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代表人物，獲2018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彼在玻璃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呂先生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玻璃分會會長。

楊昕宇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證券部顧問，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秘書、執行副總裁等職務。楊先生現任弘毅投資投資管理部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獲大學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學院參謀系學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其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處長及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黨委委員及特別副會長。

陳華晨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自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陳先生回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啟明創投，擔任合夥人。陳先生對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事項具備豐富經驗。

藍海青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海洋大學畢業，二零零零年取得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碩士學位。藍女士擁有逾30年的房地產、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及教培行業經驗，在企業運營以及戰略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Hemsley Fraser Group董事長，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Brest Business School副董事長。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投資委員會主席。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王府井飯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兼任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有化退市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9)非執行董事。藍女士亦從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葉誌會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硅酸鹽專業，獲得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威海玻璃廠，先後任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總經理，在玻璃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二十餘年之豐富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參與浮法在線鍍低輻射、TiO₂系列複合膜玻璃成套技術和設備開發，獲建築材料科學技術獎進步類一等獎，二零一七年獲得國家建材行業技術革新二等獎。葉先生為二零一三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全國勞動模範、二零一九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蔡國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本公司海外事業部。蔡先生為大學本科畢業。蔡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江蘇玻璃廠，擁有二十餘年從業經歷及十餘年駐外工作經歷，長期負責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外業務管理等相關工作，對國際市場開拓及海外項目運營管理具備深刻理解和豐富經驗。

樊興生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樊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加入玻璃行業，曾先後出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浮法事業部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於玻璃行業工藝與企業綜合管理方面擁有二十餘年豐富經驗。

章貫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加入本集團。章先生為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雙學士學位。章先生曾先後出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於玻璃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餘年豐富經驗。

焦穎辰女士，4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相關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焦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6)的公司秘書。焦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焦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管治公會會士，具備持續且專業的公司管治資格認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具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作出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1) 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告(「二零二二年公告」)，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中玻投資」，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資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委聘凱盛資源採購各種玻璃產品生產中普遍使用及至關重要的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所用的硅砂及純鹼(「原燃材料」)。

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中玻投資自凱盛資源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中玻投資與凱盛資源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凱盛資源將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及按成本價將原燃材料出售予中玻投資。

凱盛資源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及產品質量，以供考慮。因此，經評估及比較向凱盛資源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包括利息)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

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價格(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須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24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規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凱盛資源購買相關原燃材料的總金額約人民幣33,107,800元(含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二零二五年原燃材料採購」)。

原燃材料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凱盛資源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本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降低其採購價，惟透過結合本集團與凱盛資源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潛在提供較當本集團單獨採購時向本集團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凱盛資源建立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其於凱盛資源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討論後成為可行。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盛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所公告，以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6年2月11日批准，由於原有的《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與凱盛資源訂立一份新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聘凱盛資源為本集團進行的玻璃產品製造業務採購原輔材料，期限為期三年，分別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

(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i)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產品供應框架協議」)；(ii)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iii)凱盛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光伏組件、設備及其他備件訂立二零二五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或就各訂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相關產品供應(「二零二五產品供應」)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0,957元(含稅)。

根據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或就各工程項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3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凱盛集團支付相關工程服務(「二零二五工程服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324,009元(含稅)。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或就各訂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凱盛集團支付相關產品採購(「二零二五年產品採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679,941元(含稅)。

近年來，本集團積極落實「走出去」中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通過國際性的優質生產產能合作及全球銷售渠道擴展，致力於擴大海外業務規模及促進其績效增長。凱盛集團業務涵蓋深加工玻璃、光伏組件及生產線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報告(續)

通過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上游生產商）可充分利用其產能，同時滿足凱盛集團（作為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其銷售渠道，並把握凱盛集團與本集團於產業鏈上的協同作用。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達成涉及廣泛玻璃產品的長期戰略供應關係，預期雙方將互惠互利並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發展。

本集團過往已與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各種工程協議，工程內容覆蓋可行性研究、生產線規劃和施工、生產線升級、設備採購及安裝、環保系統升級及生產線冷修復產等多個領域。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規劃各項工程項目提供靈活性並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和需要更好地控制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從而確保設備與技術服務供應的持續性。

本集團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凱盛集團供應的玻璃產品將主要包括超白浮法玻璃、超白延壓玻璃和在線透明導電氧化物鍍膜玻璃等玻璃產品。凱盛集團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玻璃產品將主要包括(i)不在本集團生產範圍內的產品，可使本集團豐富其產品結構，利用本集團建立的海外銷售渠道，將該等產品轉售予下游客戶，以擴大收入來源；及(ii)本集團深加工業務所用的產品，讓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供應來源，以確保在本集團內部產量無法滿足本集團深加工生產線需求的情況下，本集團仍有足量的該等產品，從而可靠地提高本集團的深加工能力。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完成審閱上述二零二五年原燃材料採購、二零二五年產品供應、二零二五年工程服務及二零二五年產品採購（統稱為「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依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各份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件對本公司股東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關於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交易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公告分別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須予披露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倘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確認，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提供對本集團於年內業務進行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的討論。

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應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6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4頁的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通過多樣化和人性化的管理，在本公司與員工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及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員工創造積極、健康向上的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持續改進管理方式，以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動性。

有關本集團僱員工作環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客戶的關係

作為玻璃生產商，本集團重視開發和維護與客戶長期穩定的商業合作關係，包括終端客戶及特許經銷商等。本集團專注於客戶之關注點，並充分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及時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本集團透過前期培訓及現場指導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其他注意事項，做好售前服務。本集團亦設立全國投訴電話，制定有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相關解決流程。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相關的售前及售後服務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選擇和儲備優質供應商，並與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包括原材料及燃料、生產設備及備件的採購等。本集團堅持平等協商和共贏的原則，已設立統一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及透過招標和議價招標採購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本集團亦為供應商提供免費技術指導，不斷提高其於各方面(包括原材料及燃料採購、產品生產、包裝、儲存及運輸、保護及產品交付)的質量管理，確保每道工序的質量控制並優化產品質量標準。

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管理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建設的環保設施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堅決執行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法規。各生產基地均已配備達到標準的環保設施，各項環保指標達標情況符合或優於國家標準。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載於本年報第38至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二零二六年，隨著國內地產行業的深度調整，玻璃行業將進一步分化調整。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行業所面臨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至11頁「二零二六年工作計劃」分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其他金融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汤李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本報告

緒言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和國內主要的鍍膜玻璃生產商，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和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每年度將持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中，本公司已遵守「ESG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要求，現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且至為重要的內容載於下文：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ESG報告所載資料涵蓋的期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政策及表現。

報告準則

ESG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匯報原則編製：

- 重要性原則：ESG報告借由識別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並將其納入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作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重要性的依據。
- 量化原則：ESG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
- 一致性原則：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並無重大調整。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一致方法，隨時間推移，能對ESG數據進行有意義比較。
- 平衡原則：ESG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客觀展示本公司的ESG管理表現。

管治架構

本集團深諳ESG管治對其業務及整個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積極納入ESG管治的管理框架，以確保ESG管治在業務運營中的有效實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管治。例如，制定本集團的ESG方針、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監督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制定及實施具有適當措施的政策。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ESG風險及機遇及確保ESG管治的有效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公開對話，以收集彼等對其自身可能有影響及重視的ESG議題的意見。本集團定期通過各種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社區)接觸，以評估彼等對本集團ESG表現以及本集團持續處理ESG事宜方式的意見及反饋。

重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點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及財務信息的透明度•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培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及簡報• 公司政策• 僱員培訓• 公司活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選擇•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交流會議• 公司參觀• 供應商審查程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和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反饋• 業務溝通及會議• 公司參觀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工作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反饋渠道• 招聘會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高新技術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貫徹「以人為本」理念，致力於構建公平、公正且有效的招聘、選拔及考核機制，同時立足於中長期戰略發展目標，積極儲備人才，確保各團隊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思維，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

(一) 僱傭

本集團僱員主要分佈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尊重不同國別及地區的人文及習俗，建立規範化的人員招聘制度及人才選用機制，確保達成組織效率最大化及僱員結構多元化的目標，同時滿足本集團各成員企業的穩定運營及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1. **招聘及選拔：**通過外部公共招聘平台、及內部舉薦等渠道，本著客觀公正、平等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注重員工品德及技能與崗位需求的適配性，由專門部門根據年度生產經營戰略目標來制定年度人力資源需求計劃，或就生產經營的重大變動制定臨時僱員需求及調整計劃，按照規定流程開展招聘及選拔工作。
2. **培訓及輪崗：**立足業務發展需求，為員工提供實地考察、技術研討、外聘講師及外部機構培訓等機會及資源，為員工搭建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鼓勵員工進行輪崗，促進跨部門協作與知識融合，著力培養具備綜合能力的複合性人才。
3. **薪酬及福利：**致力於構建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在依法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礎上，為員工提供諸如交通、通訊、高溫、餐飲及節日補貼等多元化津貼。執行國家法定節假日制度，落實年假、產假、婚假、喪假等有薪假期。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制定相應的休假機制，如生產部門實行倒班輪休制，對異國工作人員則根據實際情況統籌安排休假，兼顧員工需求與企業運營需要。
4. **考核與激勵：**實施以業績為導向的激勵制度，不斷優化績效考核指標；通過制定分級考核、競爭上崗等機制，充分調動員工工作的積極性和能動性；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不斷調整和完善激勵機制，以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261人，其中3,236人為勞動合同全職僱員，25人為兼職或臨時僱員，年齡層主要分佈在30-49歲，包括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及管理團隊。

本集團年末僱員人數較去年年末有所減少，全年僱員流失率約35%，主要源於在行業深度調整的背景下，為提升整體經營韌性，對中國大陸部分生產線實施資源整合與效率提升。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制定人力資源調整方案。透過完善的溝通機制與後續保障措施，在確保營運效率提升的同時，堅決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60歲以上僱員本年流失率較高，主要係該年齡段僱員於年內集中達到法定退休年齡(60歲)並辦理離職手續所致。該變動屬於正常的人力資源更替與自然退休流程，不構成異常的人員流動風險。

本集團按年齡組別、地區以及性別劃分僱員人數及流失率載列如下：

	僱員總數	按年齡劃分				按性別劃分	
		30歲以下	30-49歲	50-60歲	60歲以上	男性	女性
2025年	3,261	961	1,426	851	23	2,774	487
2024年	4,589	902	2,502	1,166	19	3,841	748
本年流失率	35.0%	39.3%	29.6%	41.5%	200.0%	32.2%	47.6%

	按地區劃分									
	江蘇	山東	甘肅	陝西	內蒙古	福建	尼日利亞	哈薩克斯坦	意大利	其他
2025年	629	588	713	69	233	175	300	330	100	124
2024年	1,130	944	687	331	285	290	313	368	90	151
本年流失率	45.1%	42.5%	23.5%	79.2%	19.7%	39.7%	8.0%	10.3%	10.7%	35.3%

(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條例》以及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土耳其當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據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GB/T33000-2016)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ISO45001-2018)，制定內部對應的管理標準和安全管理制度，載有一系列必須採納的安全措施及操作常規，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實現管理規範化、設備本質安全化、作業環境定置化。

本集團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強化底線思維和紅線意識，通過設置「安全管理第一責任人」體系，以安全生產責任制為核心，推進全員參與、全過程管控，明確各生產成員企業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部門主管對本部門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專項小組以定期綜合檢查及專項抽查等方式進行監察；同時輔以安全生產獎懲機制，對安全隱患排查成效進行獎懲；發生責任死亡事故時，中心評定安全績效並成立專門工作組追究責任，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企業財產安全，構建安全生產長效機制。

本集團安全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風險管控**：定期開展全員安全風險辨識與評估，實施分級分類的動態管理。對於重大危險源(如液氨罐區、LNG氣化站)，按國家標準建檔監控並聯網監管部門。
2. **隱患排查治理**：採用綜合檢查、專業檢查等方式排查隱患，並定期統計分析。對於重大隱患需制定治理方案，驗收後歸檔，相關信息向從業人員通報。
3. **應急管理**：建立應急預案體系(綜合預案、專項預案、現場處置方案)，定期演練並優化；同時配備應急設施物資，確保事故發生後快速響應、科學處置。
4. **作業安全**：危險作業(臨近高壓輸電線路作業、動火作業、受限空間作業、封道作業等)，嚴格履行作業許可審批手續，落實安全交底和現場監護，規範個體防護裝備使用，杜絕「三違」行為(即違章指揮、違規作業、違反勞動紀律)。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和使用區域的特殊作業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教育培訓**：實行三級安全培訓（廠級、車間級、班組級），確保從業人員持證上崗。針對新技術、新設備開展專項培訓，強化應急處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全年工傷事故率低於行業標準，因工傷導致的累計損失工作日數為521天，較去年大幅減少，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安全生產理念，降低工傷事故率。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無因工亡故人員（二零二四年：無；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嚴格執行相關國家及地區對於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內部職業健康管理制，秉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強化和落實各生產經營單位的主體責任。通過建立常態化安全培訓與健康管理機制，全年組織多場專項安全培訓，開展作業現場職業病危害檢測及專項體檢，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納入日常管理中。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未出現員工職業病病例。

（三）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以發展及培養市場化、國際化、年輕化人才為重點目標，關注員工素質和相關專業技能的提升，有計劃地組織開展有關培訓工作，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為僱員提供：

- (i) 新員工入職培訓；
- (ii) 在崗員工及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iii)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
- (iv) 內部培訓師培訓；
- (v) 駐海外人員專項培訓；
- (vi) 高管及中層幹部綜合技能培訓；以及
- (vii) 優秀員工學術研討和外派培訓等學習交流機會。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持續深化「團結協作，以老帶新」的理念，加強集團人才隊伍建設，重點推進海外公司員工本地化進程。報告期內，海外公司員工本地化進程取得階段性成效，隊伍整體素質穩步提升。此外，本集團持續完善員工培訓體系，推動培訓工作常態化運行，為海外業務的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人才保障。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男、女性僱員人均受訓時數相當，受訓僱員類別覆蓋廣泛，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年內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僱員類別	按僱員類別			按性別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男	女
人數	58	380	2,823	2,774	487
受訓平均人數	52	364	2,638	2,621	433
受訓僱員百分比	90%	96%	93%	94%	89%
受訓平均時數	16.7	28.5	33.1	35.6	32.1

(四) 員工關愛

本集團持續深化員工福利保障與職業健康管理，切實提升員工工作積極性、收入水平及身心健康。在嚴格保障安全生產的前提下，鼓勵各單位結合屬地特色開展文體活動與人文關懷，營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氛圍，增強團隊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

在困難幫扶方面，通過上級工會及社會公益等渠道實施精準幫扶，發放各類補助、救濟金及慰問物資，切實減輕員工生活負擔。在福利保障方面，統籌配備愛心互助補充醫療保險，按制度開展崗位體檢與職業健康體檢，專項組織女職工健康查體。針對高溫等特殊時節，為一線職工提供防暑物資。同時，有效落實地方政策福利（獨生子女費、勞模津貼等），持續完善基礎保障覆蓋面，傳遞企業關懷。

企業文化方面，各單位結合傳統節日和重要節點開展文體與精神文化活動，如「寫春聯送祝福」活動、非遺文化體驗、一線職工療養活動、文體競賽及黨員關懷活動等，豐富員工文化生活、強化精神引領，增強使命感與歸屬感。

此外，本集團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實施煙氣治理、脫硫除塵、鍍膜尾氣及粉塵治理改造，同步推進廠區綠化與工作環境優化，營造健康舒適的生產與辦公空間，切實提升員工工作體驗與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五)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境外成員企業當地適用的相關法律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公約，明確僱傭的禁令，保障平等就業及優於最低要求的工資及工時限制標準，確保業務活動不侵犯勞工權利。本集團設立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合規監督職能組建立多元化投訴渠道，一經舉報，立即成立調查專項小組並公開處理結果。對發現的違規行為(如欠薪、強迫勞動)，將責令立即停止侵害並補償受影響員工。

本集團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預防和及時糾正潛在違規事宜發生，並堅持如下準則：

- (1) 本著公平、公開、自願的原則招聘錄用工人，並按規定簽訂《勞動合同》，無強制使用員工行為。
- (2) 按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規定標準支付工人薪資及加班費，以及相關福利。
- (3) 遵守中國及相關國家規定，執行休息日和法定有薪假日。
- (4) 招聘年滿18歲及以上的成年人，嚴格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
- (5) 秉承多元化原則，無性別、年齡、宗教、地域、種族等歧視，並給廣大職工提供公開、公平的培訓、晉升機會。
- (6) 參照中國《勞動法》及境外生產成員企業所在國法規要求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二零二五年，集團無違反以上相關法律、規定、準則的案例。

二. 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踐行《中國製造2025》綠色發展理念，系統構建綠色製造體系，發揮示範引領效應，持續提升能效水平與資源綜合利用能力，著力打造綠色製造標桿企業。

(一)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堅決貫徹執行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標準、政策，各成員企業依據當地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實際情況，制定適合各成員企業的環境管理體系方針、《環保管理制度》《危險廢物管理辦法》等文件。目前集團環保制度健全，各成員企業均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集團生產技術部設有專門的環保節能管理組，各成員企業有專門的環保節能負責人，負責各成員企業的環保節能設施運行管理等工作。各成員企業所安裝的煙氣在線監測系統均與環保部門聯網，建立了環保線上即時監測，確保排放低於國家、地方排放標準。

各成員企業環境管理體系每年接受集團內部審核及第三方機構的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成員企業提出改進措施並付諸實施。本集團全面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各成員企業均通過認證。

(二) 環境保護目標

本集團嚴格按照環境影響評價、清潔生產等要求開展工作，對新建設項目嚴格遵守環境保護「同時規劃設計、同時實施、同時投入使用」原則，對環保設施的正常運行嚴格監督，積極落實環境保護的資金投入，通過提高餘熱發電量、增加屋面光伏發電、廢水回收利用等，發展循環經濟；通過優化廢氣處理設施和工藝，提高廢棄物的利用率；通過有資質的正規公司處理危險廢物等；通過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保證廢氣、廢水、廢渣的達標排放。本集團將發揮綠色製造先進典型的示範帶動作用，打造綠色製造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三) 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排放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持續完善《環保管理制度》。各成員企業結合實際，堅持「以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方針，持續優化環保設施與工藝，健全環境管理制度體系，推進清潔生產和資源的循環利用，力求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協調統一。

本集團採納以下平板玻璃生產所產生各種排放之政策及措施，如建成玻璃熔窯煙氣脫硫、脫硝、除塵一體化等環保設施。同時依據新國標內容要求對煙氣在線監測系統進行升級，嚴格按照政府相關管理規定變更排污許可證。

本集團明確排放管理目標，持續推進廢水、危險廢物及無害廢棄物的規範化處置，確保有效處置率達到100%。通過過程管控與資源化利用，本集團已實現廢棄物的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管理。

1. 廢氣排放：

本集團從事平板玻璃製造，通過煙囪外排的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廢氣執行《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26453-2022)中的「顆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排放標準要求。其中：山東威海執行《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3-2018)中的「顆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地方排放標準要求。

二零二五年，各地區成員企業遵守以下廢氣排放執行標準：

成員企業	廢氣排放執行標準	排放標準單位：mg/m ³		
		顆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江蘇宿遷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6453-2022)	30	200	400
江蘇東台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6453-2022)	30	200	400
山東威海	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37/2373-2018)	20	100	200
內蒙古烏海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6453-2022)	30	200	400
福建龍岩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6453-2022)	30	200	400
甘肅玉門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6453-2022)	30	200	4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各地區成員企業大氣污染物具體排放總量如下表：

(單位：噸)

序號	排放物名稱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江蘇宿遷	江蘇東台	山東威海	山東臨沂	陝西咸陽	內蒙古烏海	福建龍岩	甘肅玉門	合計	合計
1	二氧化硫	12.30	84.66	53.21	0	0	31.42	6.10	98.82	286.51	353
2	氮氧化物	19.90	259.56	215.22	0	0	146.67	4.70	276.92	922.97	1,170
3	顆粒物	0.22	15.66	6.22	0	0	11.81	2.00	8.59	44.50	54

鑒於在玻璃生產過程中，玻璃熔窯燃料燃燒在高溫下生成氮氧化物、燃料和原料中的硫生成二氧化硫，本集團各成員企業對配套的煙氣處理系統加強日常運行維護，包括：脫硫、脫硝、除塵、在線監測等裝置的運行維護，保證「干法脫硫+陶瓷一體化處理設施」工藝或「半干法脫硫+SCR脫硝」工藝穩定、煙氣處理後達到目標後通過煙囪外排。煙氣處理系統一旦出現異常情況，將立即啟動備用治理措施，確保一年內的穩定達標小時數佔比不低於95%。

2. 廢水排放：

生產廢水均回收利用，用於場地噴淋，道路灑水，綠化苗木澆水等。生活污水達到當地污水處理廠接管標準後排至當地污水處理廠處理，均安裝污水在線監測設備。各成員企業持續強化設備運行與維護，確保給排水系統及污水在線監測設備運行穩定，廢水達標排放。

3. 危險廢棄物：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危險廢棄物管理要求，對危險廢棄物進行規範化管理。全年共產生危險廢物(廢催化劑)約63噸，全部送至具備資質的再生單位進行回收利用。

4. 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產生無害廢棄物100,849噸，主要包括脫硫廢渣、爐灰、生活垃圾等。各成員企業持續強化設備運行與維護，確保原料車間、聯合車間及除塵系統設備性能良好，保持原料輸送密閉。原料配製產生的粉塵顆粒物經除塵器收集後全部回收利用。廢耐火材料、廢錫渣、熔窯煙氣除塵廢物、熔窯脫硫廢渣、尾泥、尾砂等，由具備資質的單位統一收集回收處理。生活垃圾則由環衛部門每日收集並妥善處置。

(四)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玻璃生產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料燃燒、原料配料中碳粉氧化、原料碳酸鹽分解、淨購入電力和其他生產過程等排放。本集團旨在全面貫徹落實《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國發[2021]23號)、《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國發[2024]12號)、《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26453-2022)、《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3-2018)、《碳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產企業》(GB/T32151.7-2023)等法規標準中的相關排放要求，結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不斷完善環境保護責任機制，深化環境管理體系建設，通過有效防治污染及各類公害，築牢生態安全屏障，保護與改善生態環境，保障員工健康，有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確保本集團環境與溫室氣體方針的有效落實與環保績效目標的達成。

平板玻璃生產過程中，能源消耗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節能是實現碳減排的主要途徑。本集團各成員企業節能減碳路徑主要有：使用天然氣等低碳清潔燃料代替高碳劣質燃料，餘熱回收和發電，推廣應用富氧燃燒技術提高氧氣比例強化燃燒等。此外，通過控制原料質量、熔化量、能效水平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產成員企業能源管理體系運行符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的要求，環境管理體系適宜、充分、有效。

根據《碳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產企業》(GB/T32151.7-2023)的核算標準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企業二零二五年度玻璃生產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按地區劃分的排放統計如下：

單位：tCO ₂	範圍一 原料配料中			範圍二 淨購入使用	二零二五年 排放總量
	化石燃料 燃燒的排放量	碳粉氧化的 排放量	原料分解 產生的排放量	電力產生的 排放量	
江蘇宿遷	70,631	174	36,627	16,025	123,458
江蘇東台	176,798	377	78,299	9,559	265,034
山東威海	370,192	0	94,036	38,210	502,438
內蒙古烏海	133,938	0	42,275	21,986	198,199
福建龍岩	101,256	36,664	168	1,773	139,860
甘肅玉門	176,612	58	69,384	83,051	329,106

註：本集團於山東臨沂、陝西之生產線於報告期內全年停產，因此本報告期內無相關統計數據。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小幅上升。該趨勢主要由於部分生產基地停產，導致總產量下降，從而在單位產量層面反映為排放密度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排放總量(tCO ₂)	1,558,096	2,030,163	1,533,912
排放密度(tCO ₂ /t)	0.68	0.62	0.65

本集團預期將系統性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通過建立合理的氣候治理體系，落實董事會對氣候目標的決策責任及管理層的績效考核。針對玻璃行業高能耗特性，識別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同時嚴格遵循聯交所氣候相關披露框架，量化氣候情景對財務的影響，確保氣候風險管理深度融入生產、研發及供應鏈全流程，推動企業向低碳標桿轉型。

(五) 低碳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低碳經濟的發展路徑，始終將節能環保作為核心原則，推動企業在可持續發展的軌道上前進。依託現有基礎並借助技術創新，本集團加快淘汰和升級落後工藝設備，通過現代化工藝和先進設備優化產品結構和生產流程，推動能源結構的合理調整。同時，注重在生產過程中降低能耗、提升勞動生產率、強化環境保護及資源綜合利用，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核心，結合精細化節能管理，實現能源資源的高效合理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旨在全面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國發[2021]23號)、《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國發[2024]12號)、《玻璃和鑄石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21340-2019)等法規標準要求，結合《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能源管理體系玻璃企業認證要求》(RB/T111-2024)等法規、標準及要求，持續深入開展能源管理體系建設，節約資源，節能降碳，不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確保集團能源方針的有效落實與能源績效目標的達成。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產成員企業能源管理體系運行符合《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與《能源管理體系在玻璃企業認證要求》(RB/T111-2024)的要求，能源管理體系適宜、充分、有效。

本集團過往三年各項資源的耗用情況如下：

能源名稱	單位	總耗用量			耗用密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焦爐煤氣	萬立方米	14,361	13,871	12,781	3.15	2.55	2.40
石油焦粉	噸	102,030	95,410	70,953	22.39	17.54	13.35
燃料油	噸	3,332	0	1,893	0.73	0.00	0.36
天然氣	萬立方米	25,560	40,758	32,676	5.61	7.49	6.15
電力	萬千瓦時	36,020	40,185	28,222	7.90	7.39	5.31
氮氣	萬立方米	8,846	23,119	19,876	1.94	4.25	3.74
木箱包裝	個	121,964	382,971	247,147	26.76	55.94	46.49
鐵製包裝	噸	591	1,457	1,138	0.13	0.21	0.21
塑料包裝	噸	305	526	305	0.07	0.08	0.06
水	萬噸	284	402	326	0.06	0.07	0.06

三. 公司治理

(一)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持以質量求生存，以科技求發展，把「質量提升」和「產品升級」放在本集團重點工作，從「產品設計—產品製造—產品售後服務」實施全過程質量管控。本集團總部利用信息化平台實現統一質量監督控制，各生產成員企業均執行嚴於國標《優質級產品質量企業標準》和《產質量量檢驗及控制規程》，嚴格按照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15)要求運行。同時，本集團總部不定時對各成員企業在線產品及庫存產品進行質量抽查檢驗，深入市場了解客戶對產質量的真實評價，根據用戶反饋意見，及時組織成員企業生產部門進行分析整改，實現質量控制持續改進。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各成員企業全部通過國家產品認證機構的年度審核，且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產品。

本集團通過在總部設立技術研發部門，以增強本集團對核心技術的研發、創新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自主研發及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能力，同時，制定嚴格的核心技術管理制度，對相關技術人員及技術文件進行集中管理，利用專利申請等法律渠道，對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進行必要的保護。

(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選擇及儲備優質的供貨商作為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通過改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整合和優化供應鏈中的信息流、物流、資金流，以獲得企業的競爭優勢。堅持平等協商、互惠互利的原則，設有統一的供貨商管理體系，通過招標、議標、專供等多種採購方式，形成公平、公正的供貨商評價體系，為供貨商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

1. 供應商規模與區域佈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420家供貨商(經過評價的合格供方)採購原、燃材料及生產線設備，其中原料供貨商239家、燃料能源供貨商近19家，生產線主要設備供貨商162家。以上供貨商均屬獨立第三方，其中351家位於中國，69家位於境外(尼日利亞、土耳其、哈薩克斯坦、俄羅斯等)。考慮運輸成本和便於採購管控，境內供貨商多集中在距離生產成員企業週邊的華東、華北、西北、東南地區。本集團可向眾多其他供貨商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貨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供應商動態管理與質量控制體系

為保證生產的穩定和產品質量，本集團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均按照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評標專家及專家庫管理辦法》等體系文件的相關採購管理要求執行。對供貨商的選擇按照《合格供貨商的選擇與評審制度》等內部文件，對供貨商實行動態管理。採取實地視察、問卷調查、外部可持續發展代理、持份者數據、外部數據庫、新聞報導或報道、供貨渠道等方法對供貨商進行評估，按質量、供貨能力、供貨期及服務四個類別，結合多部門評價，每年度根據四標管理要求定期更新供貨商名冊，每月監控各供應商所供原材料、配件等物資的質量及消耗情況。本集團透過上述的嚴格措施，確保供應鏈的各個環節都達到標準及安全。

3. 綠色供應鏈整合與環保供應商篩選

本集團嚴格規範採購管理，特別針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險性物料，全流程採購須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於潛在對環境帶來風險的物料類別，如橡膠、油漆、化學試劑等，相關供應商必須定期提供ISO 9001:2015、ISO 14001等認證，以證明其環保及質量標準符合規定。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在保障服務水平的前提下，本集團適時優化整合供應鏈，將供貨商、製造商、倉庫和用戶有效結合，強化環境保護自我約束機制，推進綠色供應鏈管理理念，實現供應鏈連續性與穩定性。特別是清潔能源供應商（餘熱發電、光伏發電、天然氣、LNG、水處理等），集團建立規範的供貨商評審程序，通過嚴格過程控制篩選符合國家環保及安全生產要求的合格供應商。

4. 採購人員培訓與可持續採購能力建設

為保障可持續採購能力，本集團定期組織內部採購人員培訓，旨在幫助相關人員全面理解可持續採購的原則及實際應用，持續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強化可持續採購理念，確保採購活動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方面嚴格遵循相關要求。

5. 供應商環保與安全生產標準要求

在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方面，本集團對供應商在環保和安全方面還提出以下要求：

- (1)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必須達到國家環保和安全生產的要求，以保證本集團的生產對環境沒有危害並實現安全生產。本集團在尋找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時，除了考慮合理價錢外，還加入對人類健康及環境因素的考慮；
- (2) 供應商的生產廠家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政策和安全生產的要求，具有國家要求的環保資質，並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確保供貨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 (3) 供應商的燃料必須是能夠達到環保要求的清潔能源，原料來源可追溯，主要環保指標按照最高要求執行；
- (4) 選擇供應商產品時，除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完即棄的產品外，重點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產品：
 - (a) 更適合循環再利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較少包裝和更持久耐用；
 - (b) 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
 - (c) 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
 - (d) 更少耗水量；
 - (e) 安裝或使用時排放較少刺激性或有毒物質，或棄置時產生較少有毒物質或含較少有毒物質。

(三) 售前和售後服務

1.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著力提升服務質量和客戶體驗。

- (1) **產品信息服務**：通過前期培訓、現場指導、電話回訪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相關注意事項，及時處理客戶需求，完善客戶服務信息和制度建設，提高客戶服務質量，竭力做好銷售服務。
- (2) **客戶採購體驗**：深入推進營銷信息化系統建設，不斷升級客戶採購信息服務系統，完善網上訂單運行機制，打造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同時，加強行業市場調研，了解目標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結合各成員企業的區位優勢、產線佈局，動態調整產品定位與結構，充分發揮產品組合優勢，為客戶提供合理的產品解決方案。
- (3) **客戶信息保護**：嚴格執行《保密管理制度》，對客戶信息實行專人專管，落實數據安全存儲，防範丟失、外洩。相關信息檔案關聯人員須經專業知識培訓，並簽署崗位保密協議。本集團合規監督部門對客戶信息的管理有常規監督審查流程，確保客戶隱私得到有效保障。
- (4) **客戶合作及服務模式創新**：持續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及協同，緊跟市場前沿，穩步推進產品差異化與高端化發展，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群體實施多元合作模式，實現互利互贏、共同發展。同時，持續推進服務模式創新，不斷完善線上訂單與線下服務相結合的全渠道營銷體系，提高客戶購買便利性和服務體驗。本集團始終將營銷服務創新作為發展優先方向，持續推動業務模式優化與服務能力提升。

2. 客戶滿意度調查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客戶滿意度調查多層次、多維度了解客戶對公司整體認知、業務合作感受與產品質量的反饋，並逐項解決客戶關切的問題，客戶滿意度持續保持高水平。

3. 售後服務

本集團通過建立及優化《售後服務質量管理辦法》，構建完善的客戶投訴反饋與解決機制，確保客戶投訴能夠快速、高效地得到處理。報告期內，共發生質量投訴353起，遠低於去年投訴數量。本集團合規監督職能組持續跟蹤產品質量投訴情況，對投訴處理過程及結果進行監督審查，確保處理過程公平、公正；同時，系統梳理質量投訴的分佈、類型及處理進展，從包裝方式、倉儲與物流管控、生產工藝優化等方面提出針對性改進建議，推動售後服務流程的持續優化。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均嚴格按照既定流程妥善處理，投訴處理完成率達100%。

(四) 反貪污

1. 反腐倡廉制度與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舉報管理制度》《問責追責制度》《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等內部規定，始終堅持誠信經營，建立健全反貪污、反舞弊管理體系，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利益輸送、挪用公款等行為，對違規人員採取「零容忍」態度，營造廉潔、高效、透明的經營環境。

2. 反貪污監督與執行

本集團通過廉潔文化建設、完善舉報機制、開展內部審計、強化外部監督等措施，推動反腐倡廉工作的有效執行。

(1) 廉潔文化建設：有計劃地組織反腐專題培訓，通過視頻會議、宣傳手冊、觀看反腐系列宣傳片、典型案例分析等形式，向全體員工傳遞廉潔從業理念，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提升法律意識和道德觀念。公司管理層簽署誠信守法廉政承諾書，帶頭踐行廉潔政策，形成「自上而下、全員參與」的廉潔治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舉報機制完善**：設立專用信箱、電話、郵箱等舉報平台，鼓勵員工和合作夥伴對任何貪腐行為進行舉報，並由集團合規監督職能組負責調查處理，確保舉報渠道暢通、保護舉報人權益。
- (3) **內部審計強化**：強化內部審計職能，定期對運營的關鍵領域開展專項業務審計，培育反貪污腐敗的工作作風，及時發現並糾正潛在風險。
- (4) **外部監督加強**：針對投資、經營等重大業務，聘請獨立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審計監督，重點核查可能存在的腐敗和舞弊風險，確保反貪污機制的有效性。

3. 關鍵業務環節防範措施

- (1) **招標監督管理**：以《招標管理制度》《投資管理制度》為準則，對招標過程進行全方位跟蹤監督，確保程序合規、作業規範，充分發揮合規監督作用。
- (2) **合同監督管理**：法務專員加強合同常規管理與重大合同審核，有效規避法律風險，從源頭及履約過程中及時封堵潛在風險點，防止暗箱操作，防範商業賄賂和利益衝突。
- (3) **採購業務監督**：對物資採購審批、進廠、計量、化驗、入庫、存放管理等環節進行督查，強化採購價格、物資質量管控等關鍵環節的監督，規避潛在風險，防止供應商與內部人員勾結獲取不正當利益。
- (4) **銷售業務監督**：對銷售價格執行、銷售政策制定、促銷商品審批流程、應收賬款管控等環節進行監督檢查，防範銷售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杜絕損害公司利益的違規行為。
- (5) **供應商廉潔監督**：優選合作夥伴，強化合格供應商管理，要求供應商承諾守法誠信、廉潔自律，遵守商業道德行為規範。

4. 違規處理與問責機制

本集團對違反反貪污規定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報告期內，共收到舉報案件3件，均已得到及時處理，舉報案件處理完成率達100%。對於查實的違規行為，根據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紀律處罰，確保制度的嚴肅性和有效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貪污行為之已結法律訴訟案件。

反腐倡廉是一項長期工作，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反貪污管理體系，防微杜漸，築牢廉潔堤壩，維護公平廉潔的經營環境。

四. 社區貢獻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緊緊圍繞社會責任理念，深耕屬地發展、積極投身公益事業、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全方位參與社區建設與發展，致力於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協調發展，彰顯企業責任與擔當。

1. 榮譽與社會責任擔當

各成員企業在經營、綠色製造、智能製造及社會責任等領域斬獲多項行業及省級榮譽，綜合實力與社會認可度顯著提升。威海子公司獲評環渤海建材行業創新領跑企業、綠色製造示範企業、山東省建材行業先進集體，通過省級專精特新覆核，並獲評省級智能製造優秀場景、工業互聯網平台；東台子公司榮獲江蘇省先進智能工廠、全國建材行業卓越級智能工廠，綠色產品獲省級新產品認定。企業以榮譽為動力，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深度參與地方經濟社會發展。

2. 社區活動與支持

各成員企業積極融入屬地社區，開展多元共建活動。海外尼日利亞子公司參與奧貢州中小學知識競賽、辯論賽等公益活動，覆蓋十餘社區、上萬名學生，促進中尼文化交流，獲當地政府及使領館認可。境內企業主動參與公共服務，威海子公司組建無償獻血志願服務隊，組織義務獻血，助力地方血液供應保障，推動企社共建共享、協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綠色發展與公益事業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理念，統籌綠色發展與公益幫扶。綠色發展方面，各成員企業加大環保投入，東台子公司實現生產線污染物超低排放，宿遷子公司投入資金開展環保治理與廠區綠化，威海子公司運用獎補資金升級環保設施，全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公益事業方面，尼日利亞子公司按季度提供社區發展基金；境內企業精準幫扶困難職工，多方籌措資源，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彰顯企業溫度。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及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及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確立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量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之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指引載有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的書面指引，該等指引不比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同時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確立本公司的價值觀並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 制訂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決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常規會議。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時將充分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制定本公司的使命、信念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以及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理想的公司文化；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股息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舉報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指引以及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包括制訂幹部誠信守法廉政承諾書、追責問責制度)；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年報日期，董事會共包括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29頁，當中載列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不同知識、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及與本公司之戰略目標一致。董事會擁有玻璃行業知識／經驗、材料科學、戰略規劃與風險管理、商業管理、財務報告／管理、法律／規管的多樣化技能組合，以及在多元化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於執行董事會的關鍵職能及本公司的繼任規劃；並確保董事投放充足的時間並為本公司做出與彼等之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符的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才能。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維持充分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嚴格遵循企業管治原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領導與管理層執行職責的分離，從而維護董事會的獨立性、強化監督效能，並使重大決策得以從多角度進行平衡考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發生以下重要變動：

- 董事會主席：湯李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接替彭壽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運作，並督導所有重大議題的審議。
- 行政總裁：呂應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接替呂國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制定、日常營運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此角色分任的架構，明確劃分了董事會的監督責任與管理層的經營責任，有助於實現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選出其他人士代替。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的任期獲本公司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的變動可在不受過度干擾下加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旨在制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任命的有序繼任計劃。

董事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須確保所作出之決定客觀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須確保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情況，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的整體表現，並監督績效的報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透過制定政策及策略向管理層提供指示，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董事會定期對轉授職能及工作進行檢討。

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層獲轉授權力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各方面的業務。

提供及獲取資料

在常規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文件將會送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確保彼等可就將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法定合規、會計與財務及業務營運事宜(如適當)作出建議。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的其他資料，各董事有另外的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足夠詳細地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從而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載列之其職務)。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職責及責任有充分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重要的貢獻，並確保彼等持續了解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以及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所有董事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和公司治理的材料，確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根據其本身的職權範圍賦予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晨先生(主席)

張佰恒先生

藍海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陳華晨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關注問題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續聘，以及於提交董事會供其採納及刊發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兼顧其是否遵守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事宜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及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及策略，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本集團體制。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內部審核計劃、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就本集團道德及合規監督進行報告。該討論亦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有效及足夠、內部審核功能依然有效。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主席)

藍海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同意其成員的委任，並推薦合適人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為一名「股東」）選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多元化觀點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信納該等政策屬有效；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審查和監督每位董事和行政總裁的任期限制及／或計劃退休情況。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呂國先生、張佰恒先生（「張先生」）及陳華晨先生（「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張先生及陳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及陳先生仍具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確認張先生及陳先生符合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會之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張先生及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張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提名乃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及綜合考慮：(i)張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背景、經驗；(ii)陳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擁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及財務相關背景，該提名亦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及(iii)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及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高效地運作。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信納張先生及陳先生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張先生及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陳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的觀點、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問題。董事會決議，建議張先生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以及認為重選張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人選，惟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湯李煒先生(「湯先生」)、解長青先生(「解先生」)及楊昕宇先生(「楊先生」)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藍海青女士(「藍女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與呂國先生、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之膺選連任統稱為「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確認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根據符合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提名乃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信納藍女士之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董事會認為，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決議建議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列載了基本原則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觀點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其表現質素，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種族、專業專長及資格，以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組合(當中包含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不同知識、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及與本公司之戰略目標一致，即董事會擁有玻璃行業知識／經驗、材料科學、戰略規劃與風險管理、商業管理、財務報告／管理、法律／規管的多樣化技能組合)後，認為鑒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具備平衡的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觀點以切合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定期董事會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了檢討。董事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技能矩陣、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觀點，以及用於確保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獨立機制」，政策中所載措施)。董事會對政策及獨立機制於二零二五年得到妥善實施且有效感到滿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提供不同觀點及見解，有助於董事會有效履職、作出良好決策及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亦將根據其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去考慮各種因素。為了達到董事會的日益多元化，本公司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適當可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以下目標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性別：**本公司遵循「循序漸進、動態優化」原則，持續提升女性董事比例。提名委員會將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資質，並參照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常規，在董事繼任計劃中系統性納入性別平衡維度。董事會未來將持續強化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雙軌機制，惟董事任命需審慎考量企業戰略轉型需求、股東多元訴求及市場人才供給結構等現實因素，以確保決策質量與治理效能為前提，穩步推進性別多元化進程。

為達致性別多元化目標，董事繼任政策將考慮納入以下措施：

- (a) 在同等資歷條件下，優先推薦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遴選流程；及
 - (b) 每年評估董事會性別結構，基於任期更迭節奏與候選人儲備情況，動態設定階段性改善目標。
- **獨立性：**董事會將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足夠才幹及視野，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董事會將基於所有相關因素持續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其中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持續具備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所需的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鑒於本集團的戰略需求及週邊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會不時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以使彼等具備董事會所需的特質及能力。
- **年齡：**由不同年齡及服務年期所組成的董事會可提升多元化並降低繼任風險。為實現該目標，年齡是提名委員會甄別及推舉合適董事人選時將考慮的因素之一。提名委員會亦會不時甄別及推舉較年輕的董事人選，以建立董事繼任人通道，同時平衡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

4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以下披露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

-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 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通道所採取的措施。

5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 (1.2)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數量的人選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或提名人選以填補所需的臨時空缺數目,或提名適當數量的人選以增加董事會名額。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誠信的信譽;
- (b) 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建議人選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該建議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長處和貢獻;
- (e)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f)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建議人選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一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或者，提名委員會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一名額外的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如要推薦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參選。
- (3.3) 直至發出通函予股東前，獲提名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關於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根據公司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參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3.5)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職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股東通函前，向公眾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亦不得接受公眾就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職員可以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海青女士(主席)

張佰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薪酬的政策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因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建議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藉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的年度績效評估及薪酬方案，尤其是績效掛鈎工資；及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及修訂(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然後將其提交董事會採納及發佈。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於指定年度內其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集團事務、其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責任及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現時市況後釐定；並確認不會對該等董事的袍金進行調整。

為了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根據相關市場情況及因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2(d)。本公司設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以釐定個別董事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知悉管理層報告，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無薪酬調整及年度績效獎金。

薪酬政策

- 1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就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年度績效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是旨在確保有適當的薪酬水平以吸引並留住具經驗及高質素的人才管理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獎金)每年參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作出檢討，同時亦會參考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平均每年酬金，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批准作實。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每年檢討旨在給予董事合理及適當的報酬，並考慮董事的職責，以及其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履行角色及工作量所付出時間。
- 3 非執行董事能參與由本公司所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獲授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沒有訂立服務合約。

- 4 高質素兼努力不懈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能對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為確保能夠吸引並保留人才，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表現文化及促進策略業務目標的完成。因此，本公司的目標是奉行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
- 5 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包括底薪、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兩者均務求與本地及區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之水平看齊。僱員薪酬待遇中基本與績效部分的比例每年按集團表現進行檢討。
- 6 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進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年度檢討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責任及表現、經濟及僱傭情況、就業市場的競爭程度。
- 7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定時按本公司薪酬政策檢討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及與市場一致，以吸引及保留個別有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員工。
- 8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皆沒有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其薪酬檢討及表現獎勵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會就行政總裁的表現諮詢董事會主席，以及就個別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9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按級別劃分之向高級管理層(1)成員支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0

附註1：高級管理層指《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須於本公司各年年報中提供彼等簡短履歷資料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

成員：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楊昕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呂應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主要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長期策略。戰略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¹⁾

2/2 - - - 1/1 1/1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獲委任)⁽²⁾

2/2 - - - - -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辭任)⁽³⁾

1/1 1/1 1/1 1/1 - -

湯李煒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⁴⁾

3/3 1/1 1/1 1/1 1/1 1/1

趙令歡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辭任)⁽⁵⁾

1/1 - - - - -

楊昕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⁶⁾

3/3 - - - 1/1 1/1

張勁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 - - - -

解長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
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2 - - - 1/1 1/1

呂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獲調任)

2/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陳華晨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藍海青女士

4/4 2/2 2/2 2/2 1/1 1/1

附註：

- (1) 呂國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2) 呂應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3) 彭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
- (4) 湯李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趙令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位；
- (6) 楊昕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問責及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而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並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致力在所有股東通訊中提呈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其緩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和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呈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核數及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6至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及中期審閱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總費用為人民幣932萬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人民幣38萬元。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進行審查，並確認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該等服務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為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立合規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特定人員組成，領導合規監督部門，於每年第四季度(定期)以及當面對重大環境變化及突發事件等特定情況下(不定期)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提供處理方案、監督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協調風險管理日常工作、制定風險管理規劃、開展風險評估、建立內部控制體系等。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科學的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戰略、市場、運營、財務、法律、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各類風險，通過識別、評估和應對各類風險，確保公司能夠有效管理這些風險，促進公司穩定發展。同時，本集團已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與風險管理策略緊密結合，涵蓋了公司各項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的梳理與評估，確保各流程的關鍵控制點被識別並制定有效控制措施。本集團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需在合規監督部門的指導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和評價，並制定相應的管理策略。本集團對風險的評估將基於三個維度：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和改進迫切性。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管理制度，鼓勵僱員及本集團業務往來人員，以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監督委員會以及合規監督部門，就本集團生產、經營、管理及業務開展的所有環節，舉報損害公司利益、損害員工合法權益以及損害公司形象及信譽的行為；以及按照反貪污法律及其相關政策、制度而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作出報告、或提出與此相關之疑慮或不滿。本集團亦制定問責追責制度及程序。該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各部門、所屬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問責追責遵循的原則為堅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原則；堅持實事求是，有錯必糾原則；以及堅持責任與職權相適應、教育與懲罰相結合的原則，做到以法經營，違法必糾，有效維護企業經濟利益，促進公司持續、和諧、健康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且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監控，旨在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應對相關風險的措施；管理層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工作範圍和有效性；並知悉，自上次審閱後，本公司沒有產生本公司無法應對的重大風險，經過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本公司應對業務及環境轉變的能力進一步提升；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均有效。該等檢討將使董事會能夠監督、評估及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內部審核功能及有效性

本集團建構「多維委員會體系」與「監督權責分離」雙軌並行的內部審核架構：首先設立價格、資金、投資、技術四大專業委員會，透過「專項審批→執行監控→合規覆核」閉環流程；同時建立分權制衡機制，由合規監督部門主責審計職能，並引入外部機構對工程項目、財務報表及制度合規進行三重審計覆蓋。

現行體系具備兩大結構優勢：專業委員會與職能部門權責劃分明確(如價格管理委員會專司定價策略、技術管理委員會把控研發立項)，且「決策—執行—監督」三角制衡機制完整。整體而言，該架構已形成基礎制衡效能，本集團將強化人才管理與跨域協作以提升決策綜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關鍵業務模塊核心管控功能及有效性評價如下：

模塊	核心管控功能	有效性評價
價格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三源信息驗證(諮詢機構/專職情報/部門數據)總部價格管理委員會集體決策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月召開價格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價格波動,及時、高效提交價格管理委員會審議調整價格
資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雙層審批(附屬公司審核→總部資金委員會覆核)支付權限矩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金違規事件0起每月召開資金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週期管理(立項分析→招標監督→決算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時召開投資管理會議,一事一議
生產及技術研發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範並監督原、燃材料品質及生產工藝研發閉環管理,建立「立項→經費控制→專利申請」完整產出鏈技術前沿及標準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質量認證合規率100%
存貨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RP系統全流程追溯年度盤點+第三方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庫及出庫按質量標準驗收帳實相符
固定資產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週期管理(涵蓋採購、驗收、調撥、修理、報廢完整流程)年度資產清查盤點清理閒置及報廢資產,避免資源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大資產保險全覆蓋帳實相符固定資產閒置率低於行業標準
合同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同標準化內部及外部法務雙重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整改1110項條款,同比下降18%無合同糾紛案例
企業文化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境內、外文化多樣性僱員多元化及員工關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化宣貫及建設達標率100%僱員工作滿意率提升僱員無歧視覆蓋率100%

現行審核機制在流程嚴謹性方面表現突出，具體體現於兩大核心優勢：其一，在關鍵業務節點設置多重控制閥，例如投資項目須同步通過收益率測算與招標監督雙重審核關卡，形成風險防控縱深；其二，全面整合數位化工具，藉由ERP系統達成100%業務流程覆蓋，提升管控精準度。此外，為助力國家「雙碳」政策、實踐本集團「綠色轉型升級」的理念，本集團將在現有評估框架中深化環境社會風險的系統性整合，將可持續發展要素全面納入投資及生產決策流程，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覆蓋能力及長期風險抵禦能力。

審計系統及有效性

本集團建構多層次監督體系以強化治理效能，其中包括：內部審計層面，本公司持續執行《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遵循性查核，針對工程項目合規性實施專項深度檢視(涵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關鍵項目)以及針對關鍵管理職務進行交接審計；外部審計則整合專業資源，財務報表委由國際機構畢馬威執行年度審計，工程決算採用「地區定額基準+獨立第三方審計」雙重把關模式。另建立全通路反舞弊防護網，透過實體信箱、專屬熱線及數位平台達成100%舉報渠道覆蓋，二零二五年案件查處達成全面結案。

該審計架構展現三項核心優勢：首先，內外部審計形成策略性互補，內部聚焦流程合規性精進，外部確保財務數據完整性驗證；其次，數位治理平台實現審計資料即時可視化，大幅提升監管時效性；再者，反舞弊機制結合企業文化塑造，有效構建誠信經營防線。為持續強化監理效能，建議進一步推動兩項優化措施：其一，將審計結果深度連結績效管理制度，促進治理成果與組織目標協同；其二，系統性提升預防性審查比例，透過前瞻性風險辨識完善監控覆蓋面，實現審計資源的戰略性配置優化。

企業文化建設及有效性

本企業建構多層次文化管控體系以確保文化理念有效落地：在治理架構層面，由董事會擔綱企業文化最高決策中樞，制定戰略性文化發展方向；綜合管理部則作為執行主體，專責規劃與實施文化建設方案，並進行日常督導管理。文化滲透體系採取三維驅動模式—透過定期全員培訓深化認知理解，藉由集體競賽活動與紅色教育基地參訪強化情感認同，並運用內部影音平台及官網視覺化傳播實現多觸點覆蓋，形成「教育輸入—體驗內化—持續曝光」的完整閉環。激勵層面則建立榮譽錨定機制，實施年度評優選拔先進個人／團隊／管理者，同時採用「榮譽表彰會議+績效獎勵並行」的雙軌激勵制度，將文化踐行成果直接關聯個人發展與物質回報，有效驅動全員參與文化建設的積極性。該機制兼具戰略高度與執行深度，實現從理念宣導到行為轉化的系統性文化治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接觸及使用內幕消息資料。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及內幕資料以及與股東、投資者、證券及金融分析師以及傳媒溝通(及向彼等披露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方面提供了一般指引、程序及制度。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為：

就定期報告(包括業績公告)範疇，定期報告完成編製後，先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董事會將於定期會議中考慮和批准定期報告。定期報告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再經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協調向所有直接參與編製報告及公告的人員做最後確認，接著由公司秘書定稿並安排將該公告、報告公佈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網頁上。

就非定期的信息披露，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本公司高級人員、本公司總部及各部門、各基地、附屬公司、分公司、研發中心負責人或信息聯絡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在了解或知悉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所述須以非定期的披露方式披露重大事件後，應在第一時間通知公司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對非定期的信息披露之合規性進行審核及諮詢相關律師顧問、會計師、核數師的意見。對於須履行本公司內部相應審批程序，由公司秘書負責依上市規則、法律、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或準備董事會書面決議，及召開股東大會(如需)。經審核的非定期的信息披露必須由公司秘書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接著由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協調向所有直接參與編製非定期的信息披露之人員做最後確認後，由公司秘書定稿並安排將該公告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有必要，由公司秘書向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公告／披露，並於聯交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安排該公告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可以同步以公告及新聞稿形式向公眾披露(但不可以只以新聞稿形式披露)，但兩者內容必須相符，且新聞稿不可發佈公告沒有提及的內幕消息資料。

本公司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對於某信息是否涉及披露事項有疑問時，應及時向公司秘書諮詢。如需做進一步確認，由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或聯交所諮詢。

結語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遵照科學完整的內部管理及監控體系開展生產經營工作，年內審核發現的問題，均採取了行之有效的防範措施逐項進行整改和完善，管理體系執行有力，監督審核功能實施有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書。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有效及充分。彼等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於回顧期內，並無識別出或會影響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之重大範疇而須加注意。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焦穎辰女士（「焦女士」）。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已辭任之前任公司秘書。

焦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匯報，並負責就合規和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妥當遵循及董事會活動有效及高效開展，亦負責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向焦女士獲取有關合規、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事務的意見及服務。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15小時的強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焦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相關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其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頁。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股東提呈召開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為一名「股東」)提請召開。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大會不能於上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本公司須償還呈請人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任何合理開支。

公司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iv)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v)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公司法

- (i)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a)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iii)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v)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須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毋須根據上文第(B)(i)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 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 (a.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a.b)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使本公司應付就實施上文第(B)(i)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前接獲擬提名一名人士膺選出任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可將有關問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tina.jiao@chinaglassholdings.com。

股息政策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
- (1.2) 股息政策為董事會制定有關指引，決定(i)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及(ii)派發給股東之股息幅度。
- (1.3) 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運營資金需求和未來發展。
- (1.4) 根據股息政策，倘本集團獲得溢利，以及在不影響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營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1.5) 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2 考慮因素

- (2.1) 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或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和形式：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每個成員的保留盈餘和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流動資金狀況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施加股息派發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運營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投資需要和前景，以維持業務方面的長期增長；
 - (f)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股息宣派和派發程序

- (3.1) 股息政策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發未來股息之事宜，經考慮上述因素，須視乎董事會是否繼續認定股息政策和宣派及／或派發股息是符合股東和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2) 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宣派及／或派發股息一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因素，全權酌情決定。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3.3) 董事會建議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數額。
- (3.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惟其須經適當考慮並認為該派發對本集團的溢利而言屬合理。

4 匯報

- (4.1) 股息政策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檢討股息政策

- (5.1)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股息政策絕無規定本公司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參與

本公司深諳與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良好的溝通渠道及交換意見的機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為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對有關政策進行檢討。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考慮到現有各種溝通及參與渠道（以及本報告及政策中所載安排），董事會對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得到妥善實施且有效感到滿意。

就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載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董事會於已採納經修訂之股東通訊政策（「經修訂之股東通訊政策」）。

經修訂之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獲取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重大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與本公司進行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發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

3. 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通訊

- 3.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提供資料或使其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 3.2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可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 3.3 為加強溝通效率及保護環境，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透過下列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予股東；及(ii)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僅於個別股東要求時向其發送印刷本。股東將會以郵寄方式或電子郵件形式(按他們所作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發佈通知。
- 3.4 儘管有上述安排，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以電子形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外，將(i)以電子方式個別發送予股東；或(ii)發送印刷本予股東(只限未能提供有效電子聯絡資料的股東)。
- 3.5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促進適時有效的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網站

- 3.6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3.7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及其他監管披露。
- 3.8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及時事通訊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9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發表的致辭及演講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3.10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可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1 股東週年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2 本公司將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3.1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按情況需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4 本公司會適時舉辦各種活動，包括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路演(本地及國際)、傳媒訪問、投資者宣傳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5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所載本公司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與本公司的溝通

- 4.1 除上述股東會議及與投資市場的溝通外，本公司與股東及持份者保持持續及定期對話，股東有多種途徑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反映意見，本公司亦將與股東溝通及向其徵求反饋意見。

本公司公司秘書

- 4.2 股東可隨時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tina.jiao@chinaglassholdings.com。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通過郵件聯繫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tina.jiao@chinaglassholdings.com。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4.3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彼等登記股權的問題，請郵寄至獲本公司委任協助股東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瀏覽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5. 股東私隱

- 5.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按照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保護股東的個人資料，且除非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信息。

6. 刊發本政策

- 6.1 本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政策由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及更新一次，以確保其行之有效，維持與股東的高標準溝通，並反映當前最佳常規。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於二零二五年，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能回答提問。就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以實體及網上虛擬會議形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各自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設立)、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任命為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均出席會議並能回答提問。參與該等網上虛擬會議的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為支援股東在會議上發言，本公司已安排了電話設施，方便彼等能在問答環節致電。有關董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發佈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降低資本成本、改善本公司股票的市場流動性以及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披露企業資料，以供其作出最佳投資決策。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表現是董事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發佈業績公告後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及時為股東、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最新及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獲採納。

僱員多元化

僱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及採納僱員多元化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僱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達致本公司僱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致力於為其僱員培養及維持多元化、公平及包容的文化。

本公司欣然接受及鼓勵其僱員在年齡、性別、膚色、國籍、語言、宗教、婚姻狀況、身體及心理能力、政治派別、性取向、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獨特性特徵方面的差異。

3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以下目標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僱員多元化：

- 本公司的招聘流程具有公平性及不存在歧視，以確保能夠識別及選擇多元化的候選人。本公司根據客觀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公司的實際業務及經營需要考慮各候選人。本公司的招聘遵守適用的當地立法及業務守則。
- 所有僱員及求職者均應受到禮待及尊重。本公司絕不容忍存在年齡、性別、膚色、國籍、語言、宗教、婚姻狀況、身體及心理能力、政治派別、性取向、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個人特徵方面的歧視或騷擾。
- 本公司的多元化及無歧視承諾同樣適用於員工發展及晉升決策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打造一隻於性別、教育背景及經驗方面具有多元化的管理團隊。本公司持續投資於其僱員管理發展計劃，以支持彼等之職業發展並使彼等能做好準備擔任管理職位。本公司根據對僱員表現及潛力作出無歧視評估，從而於集團中挑選僱員參加此類職業發展計劃。
- 本公司在集團中所面臨最重要的多元化問題之一為性別。從道德的角度而言，解決性別多元化問題至關重要，且於工作場所之外具有社會及經濟影響。為此，我們將為集團設定正式的性別多元化目標，並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我們於實現該等目標方面而取得的進展。
- 本公司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支持本公司實現其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目標，包括不時參考本公司的實際業務及經營需要對僱員的性別比例進行檢討、為女性僱員提供產假及福利等激勵措施，及提供專為高潛力女性僱員設計的管理發展計劃。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積極履行多元化舉措，以確保人事管理的公平性及多元化，包括招聘、晉升、培訓及獎勵範疇。
- 自認為正在遭受歧視或騷擾的僱員應立即向本公司合規監督委員會及合規監督部門報告彼等之擔憂，以預防及杜絕工作場所存在歧視及騷擾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行政人事部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將每年披露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以及為達到僱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之概要。倘存在任何會令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本公司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因素或情況。

5 檢討本政策

本公司行政人事部及合規監督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本公司公司秘書亦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本公司行政人事部及合規監督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僱員多元化報告

本集團建立系統性僱員權益保障機制並取得實質成效:在招聘環節嚴格遵循「客觀公正、平等競爭、擇優錄取、先內後外」原則,將品德修養作為首要考量,並通過《招聘管理制度》確保無性別歧視。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僱員各層級男女比例與總體僱員結構一致。

為保障性別平等,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就業促進法》《婦女權益保障法》及境外法規外,同時實施三項關鍵措施:建立性別歧視舉報立案機制(二零二五年:零舉報案件);在內部晉升流程中採用公開評審制度(即:人力資源部門組織評審小組、總裁最終核準),以及通過公告欄全員公示確保內部招聘透明度。儘管受玻璃製造業特性影響,男性僱員佔比較高,但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僱員總數減少期間仍維持性別比例穩定,且未出現影響性別多元化的結構性障礙,證明現行機制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及同期對比如下：

本集團全體僱員人數合計		按性別劃分		按僱傭性質劃分		
	合計*	男性	女性	全職	兼職	臨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數	4,589	3,841	748	4,532	15	42
佔比率	100.0%	83.7%	16.3%	98.8%	0.3%	0.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數	3,261	2,774	487	3,236	13	12
佔比率	100%	85.1%	14.9%	99.2%	0.4%	0.4%

註：

* 為全職、兼職、臨時員工人數合計

由於兼職員工及臨時工佔比較小且流動性較大，因此本公司於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僅包括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僱員類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性別比例如下：

按僱員類別劃分					
	性別		高管	經理	一般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121	459	3,215
		佔比率	87%	87%	83%
	女性	人數	18	68	651
		佔比率	13%	13%	17%
	合計人數*			139	5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51	192	2,508
		佔比率	81%	83%	85%
	女性	人數	12	40	433
		佔比率	19%	17%	15%
	合計人數*			62	23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按年齡劃分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49歲	50歲及以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725	1,935
佔比率			82%	78%	96%
女性		人數	157	537	43
		佔比率	18%	22%	4%
合計人數*		882	2,472	1,1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464	1,328	959
		佔比率	87%	77%	97%
	女性	人數	71	386	28
		佔比率	13%	23%	3%
	合計人數*		536	1,714	987

按地區劃分							
	性別		中國 (包含香港)	哈薩克 斯坦	尼日利亞	意大利	土耳其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3,078	340	294	71
佔比率			82%	92%	94%	89%	100%
女性		人數	681	28	19	9	0
		佔比率	18%	8%	6%	11%	0%
合計人數*		3,759	368	313	80	12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2,063	324	285	74	6
		佔比率	83%	91%	97%	80%	75%
	女性	人數	424	33	9	18	2
		佔比率	17%	9%	3%	20%	25%
	合計人數*		2,487	356	293	92	8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至212頁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638,446,000元,並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45,090,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4,699,643,000元。此外,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該等違約亦觸及其他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須即時償還該等未償還借款。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計劃處置其在中國大陸之全部業務(定義見附註2(b)之終止經營業務),並將其戰略重心轉移至海外業務(定義見附註2(b)之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償還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處置終止經營業務、與相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重新磋商,以及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戰略投資者取得債務或股權融資之能力。誠如附註2(b)所述,該等事實及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之意見並未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以下所述事項為須於本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7，以及附註2 (f)及2 (m)(ii)所述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用之廠房樓宇及機器設備，以及就收購事項產生並分配至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與玻璃生產及銷售業務中各海外業務之分攤商譽，其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76,963,000元及人民幣53,570,000元。

商譽每年進行潛在減值評估，而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以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情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我們內部估值專家，以現金產生單元為樣本，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以現金產生單元為樣本，將包括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和單位成本在內的因素，並與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歷史資料、所處經濟環境和行業情況預測進行對比；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跡象，原因是相關現金產生單元預期會受到終止經營業務所帶來協同效應損失的影響。因此，管理層就該等現金產生單元編製減值評估，透過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在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未來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以及釐定所應用的貼現率方面，該等事項本身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項目，而各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該等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向。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按現金產生單元抽取樣本，通過與同行業同類企業比較，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貼現率；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適用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等關鍵假設及貼現率變動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並評估有關過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內容。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持有待售處置組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8及13，以及附註2 (m)(ii)及2 (y)所述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承諾一項處置其於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有關業務已被分類為處置組別，並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算估計及經調整相關因素後同類資產的市場交易情況，減值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由於涉及高度判斷，且與該處置組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我們將對持有待售處置組別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持有待售處置組別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對持有待售處置組別的分類，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構成處置組別的標準；
- 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就抽取的樣本，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方法的適當性，並通過與同行業同類交易及企業進行對比，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貼現率、可比交易及調整因素的合理性；
- 就抽取的樣本，通過與歷史業績、經濟及行業數據、市場資訊及同類資產報價進行對比，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未來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的合理性；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及適用的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等關鍵假設及貼現率的變動對所得結論的影響，並評估有關過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持有待售處置組別披露內容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作為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委聘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獲委聘就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保證委聘，並就此發表單獨的保證執業者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中獲取的知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所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計劃並實施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形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核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溫梓佑 (執業證書編號：P0505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457,908	1,460,289
銷售成本		(944,188)	(1,061,637)
毛利	4(b)	513,720	398,652
其他收入	5	18,683	43,184
分銷成本		(68,605)	(57,463)
行政費用		(98,150)	(85,347)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34(a)	336	(2,161)
其他經營支出	6(c)	(95,702)	(44,010)
經營溢利		270,282	252,855
融資成本	6(a)	(160,103)	(149,243)
除稅前溢利	6	110,179	103,612
所得稅	7	(8,630)	(25,96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1,549	77,64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8	(5,739,995)	(1,041,621)
本年度虧損		(5,638,446)	(963,976)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01,549	77,645
— 終止經營業務		(4,994,651)	(954,224)
		(4,893,102)	(876,579)
非控制股東權益			
— 終止經營業務		(745,344)	(87,397)
本年度虧損		(5,638,446)	(963,976)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12		
— 持續經營業務		0.06	0.05
— 終止經營業務		(2.97)	(0.57)

附註： 重列可資比較之信息乃因附註8所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

第111至2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年度虧損		(5,638,446)	(963,9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11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126	41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4,651	(377,0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83,669)	(1,340,645)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56,200	(299,441)
—終止經營業務		(4,994,533)	(953,833)
		(4,838,333)	(1,253,274)
非控制股東權益			
—終止經營業務		(745,336)	(87,3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83,669)	(1,340,645)

附註： 重列可資比較之信息乃因附註8所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

第111至2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6,963	8,691,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94,147	181,620
投資物業	14	–	31,096
使用權資產	15	2,200	633,791
無形資產	16	49,225	206,900
商譽	17	53,570	264,57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47,54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803
遞延稅項資產	30(b)	9,564	404,456
		1,285,669	10,462,11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0,639	1,220,776
合同資產	21(a)	25,990	37,0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77,845	334,3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75,108	673,581
預付所得稅	30(a)	–	4,1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a)	270,975	1,302,086
持有待售之資產	8	5,526,509	188,643
		6,237,066	3,760,6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09,291	1,122,1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202,302	1,687,856
合同負債	21(b)	131,539	304,7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1,668,119	7,320,923
租賃負債	28	557	11,993
應付所得稅	30(a)	3,444	113,032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8	10,066,904	–
		12,182,156	10,560,725
流動負債淨額		(5,945,090)	(6,800,0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59,421)	3,662,040

第111至2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	2,596,017
租賃負債	28	629	65,1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36	4,974
遞延稅項負債	30(b)	25,257	111,835
		40,222	2,778,014
(負債)／資產淨額			
		(4,699,643)	884,0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5,951	85,951
儲備		(4,659,232)	179,10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非控制股東權益		(4,573,281)	265,052
		(126,362)	618,974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4,699,643)	884,026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湯李煒
主席

呂應成
董事

第111至2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公允價值 儲備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轉回)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c))	(附註31 (d) (i))	(附註31 (d) (ii))	(附註31 (d) (iii))	(附註31 (d) (iv))	(附註31 (d) (v))	(附註31 (d) (vi))	(附註31 (d)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791,427)	(765)	1,174,809	1,518,326	706,278	2,224,6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76,579)	(876,579)	(87,397)	(963,9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77,086)	391	-	(376,695)	26	(376,6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77,086)	391	(876,579)	(1,253,274)	(87,371)	(1,340,645)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175	1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8)	(108)
	-	-	-	-	-	-	-	-	-	-	67	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68,513)	(374)	298,230	265,052	618,974	884,026

第111至2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 總額/ (權益虧絀)	
	股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總計		非控制 股東權益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資本儲備					(不可轉回)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d)(iv))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68,513)	(374)	298,230	265,052	618,974	884,0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893,102)	(4,893,102)	(745,344)	(5,638,4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4,651	118	-	54,769	8	54,7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4,651	118	(4,893,102)	(4,838,333)	(745,336)	(5,583,6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13,862)	(256)	(4,594,872)	(4,573,281)	(126,362)	(4,699,643)	

第111至2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0,179	103,612
-收益終止經營業務	8(a)	(5,388,578)	(1,109,55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d)	498,456	640,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	(96,047)	(2,57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淨額		-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3,931,416	400,0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c)	40,348	-
商譽減值虧損	6(c)	219,880	36,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6(c)	45,577	-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	34(a)	236,906	17,503
利息收入	5	(23,003)	(44,873)
保險索賠收入	5	(346)	(13,592)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6(a)	415,921	488,57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8(a)	1,747	3,93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71,644	(256,219)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1,073	(10,6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70)	75,7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83,808	58,4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73,695	525,6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90	(53,013)
合同負債減少		(77,841)	(16,46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905,355	844,639
已付所得稅	30(a)	(20,558)	(51,95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84,797	792,683

第111至2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33,401)	(187,125)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125,954)	(5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32,817	71,711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	(287,342)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175
開發無形資產付款		(9,560)	(23,550)
與發出的應付票據相關的限制性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24(a)	(87,888)	8,054
已收利息		23,003	44,873
		99,017	(424,34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b)	4,324,607	6,834,01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b)	(5,738,706)	(6,383,49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4(b)	(7,879)	(8,78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b)	(4,580)	(5,147)
已付借貸成本	24(b)	(434,067)	(522,073)
與提取銀行貸款相關的限制性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24(a)	473,981	(244,646)
		(1,386,644)	(330,12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2,830)	38,2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628,341	773,69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0,438	(183,566)
減：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84,4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51,451	628,341

附註：重列可資比較之信息乃因附註8所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

第111至2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g))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非流動資產及持有待售之出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報(見附註2(y))。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合計人民幣5,638,446,000元，其中包含中國大陸業務錄得的虧損淨額人民幣5,739,99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中國大陸房地產業深度調整及光伏相關行業增速放緩影響，國內玻璃市場需求持續走弱，導致行業供需結構失衡，玻璃行業面臨售價與生產成本的雙重壓力。由此，本集團國內玻璃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滑，並跌至難以持續的水平，本集團遂決定暫停中國大陸多條主要生產線的運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15條生產線中，已有10條暫停運營，其中包括8條浮法玻璃生產線（主要生產透明玻璃產品、有色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產品、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及2條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主要生產光伏玻璃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合計人民幣5,945,090,000元，負債淨額合計人民幣4,699,643,000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合計人民幣7,787,440,000元，其中人民幣7,442,440,000元於報告期末須在12個月內償還或按要求即時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生違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計人民幣23,871,000元，該等違約款項均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報告期末的上述違約事項亦觸發了其他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5,851,882,000元的交叉違約條款，該等未償還借貸於報告期末包含原須在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630,042,000元，以及原須在一年後償還的約人民幣2,221,840,000元，並導致本集團須立即償還該等未償還借貸(參見附註2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生違約及交叉違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餘額合計人民幣5,875,753,000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716,355,000元及人民幣5,159,398,000元與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相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綜合評估市場整體形勢及集團現金流狀況後，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主要包含上述15條玻璃生產線，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業務」或「終止經營業務」)，以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用於償還債務。

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上述處置中國大陸業務的計劃，基於其將戰略重點進一步聚焦海外業務的決策，本集團海外業務由其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範疇包括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營銷與分銷，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以及玻璃生產技術的研發。處置中國大陸業務後，持有海外業務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簡稱「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將中國大陸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並對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據及對應附註進行了重述，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單獨列示；同時，作為處置組的中國大陸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及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上述事項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或無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正採取並開展以下各項措施，並輔以其他行動，以緩解及管控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

- 積極推進中國大陸業務的處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舉措：
 - 對已停產的生產線，拆解並出售可搬遷資產；
 - 爭取政府協助進行土地回購，或將土地及樓宇轉讓予其他企業；
 - 對仍在運營的生產線，探討整合業務並處置中國大陸相關附屬公司全部或多數股權的可行性；
 - 對若干公司進行清算，並在清算過程中處置資產以獲取現金流入。
- 通過代中國大陸業務直接償還債務或承接相關借貸的方式，解除本公司為中國大陸業務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的擔保(參見附註27)；
- 尋求潛在戰略投資者引入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並為經營活動提供營運資金支持；
- 持續與相關貸款方協商，延長及/或重組已逾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條款。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成功就金額合計人民幣326,180,000元的逾期貸款及借款與貸款方重新協商並辦理展期；
- 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的貸款和借款進行協商，使其不要求本集團於原到期日前償還該等借款，並於該等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於原到期日期到期時續簽；及
- 積極與本集團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磋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金額人民幣414,000,000元貸款、以及應付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68,742,000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且並無要求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即時償還該等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及持續地推行上述措施，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成功實施該等措施，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對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需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進行減值，將其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提供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能兌換成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並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非控制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非控制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從非控制股東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q)或2(s)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制股東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 (或計入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見附註2(y))) 外，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m)(ii))。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此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有待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見附註2(y))) 除外。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受投資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按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 (如適用) 見附註2(m)(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2(m)(ii)) 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見附註2(y)))。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 (見附註2(m)(i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本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4(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 (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見附註2(v)(ii)(d))。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m)(ii))。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採用者相同 (見附註2(i))。

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a)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 (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m)(ii)) 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其將入賬作個別項目 (主要組成部分)。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 (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8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20年
汽車及其他	2至1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年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開發活動開支僅在該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於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m)(ii))。

本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m)(ii))。

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下列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而其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競業禁止協議	5年
技術知識	5至20年
客戶關係	10年
浮法玻璃產能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年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予以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於損益。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加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對於本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根據附註2(v)(ii)(a)進行確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且代價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支付。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見附註2(o))。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見附註2(m)(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 合同資產(見附註2(o))；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或為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合同到期日期，本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即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足額支付信貸債務，而本集團並無追溯權可採取變現抵押品 (如持有任何抵押品) 等行動；或
- 金融資產逾合同到期日期。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當金融資產發生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時，會產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預付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證券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予以撤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須撤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金額於收回期間作為撥回減值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來源於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 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該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數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金錢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出單元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折舊或攤銷) 為限。

(i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出方 (即擔保方) 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擔保受益人 (「持有人」) 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如期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持續監控特定債務人發生合約違約的風險，並於釐定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高於該等擔保的賬面金額時，對上述負債按更高金額重新計量。

本集團一般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若自擔保發出後，特定債務人發生違約的風險已大幅上升，則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項採用的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標準，與附註2 (m)(i)所述保持一致。

由於僅在特定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行義務發生違約時，本集團方須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基準為：本集團就持有人蒙受的信貸損失須作出的補償付款金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其他任何方收回的款項金額。其後，本集團將該金額按經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後的當前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 (見附註2(m)(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享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確認收益 (見附註2(v)(i))，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m)(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見附註2(l))。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 (見附註2(v)(i))。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見附註2(l))。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見附註2(v)(ii)(b))。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本集團根據附註2(m)(i)所載的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該等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於損益扣除，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股份支付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予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計及購股權行權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僱員支出外，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除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外，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於歸屬當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 (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 (轉入股份溢價賬) 或購股權到期 (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股份支付 (續)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所支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股份的權利，則計及股份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後，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股份數量。任何所產生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若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除外)，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乃進賬至「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以及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有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i) 合約終止補償

當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補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 (以較早者為準) 時，則合約終止補償列為開支。

(s)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及
- 於商譽在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撥回。

僅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準備通常按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金錢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租賃項下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之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作為主體或代理時，其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其是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示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之約定代價金額 (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時，收益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支付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且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的賬單計劃。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b) 服務合約

設計、購買及安裝服務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於建設期間隨時間逐步確認。根據成本比例法，收益基於截至目前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以真實描述轉移該等服務。

作出該等估計時會考慮服務合約中未包含的任何變更工作範圍，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b) 服務合約 (續)

本集團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 (一旦進程達標)。倘時間差異乃因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產生，則融資部分被視為不存在。否則，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u)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到資產的賬面總值 (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信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會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可用年限透過減少折舊開支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d) 股息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包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 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當境外經營業務被整體或部分處置並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權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處置損益的一部分重分類至損益。處置包含境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該境外經營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終止確認，惟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若本集團處置其在某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須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若本集團僅處置其在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權或共同控制權，則該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須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別如很大可能會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方式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

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其他會計政策持續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步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一經分類為持有待售，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予以攤銷或折舊，而任何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亦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z)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能夠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屬於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獨立的主要經營地區；
- 屬於處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獨立主要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
- 為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時點，以處置完成或該業務符合劃分為持有待售條件兩者較早者為準。

當某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時，比較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重新列報，視同該項業務自比較年度期初起已終止經營。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a)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彼等的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可合併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持續經營

附註2(b)載有本公司董事就以下結論作出的判斷相關資料：儘管存在若干重大不確定性，相關事件或情況或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但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且持續推進各項應對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ii)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出租人出售若干機器並同時於租期內向出租人將其租回。該等租賃安排的租期通常超過一年。於租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名義金額向出租人購回該等機器。擁有該等機器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於融資租賃協議前後並無發生大幅變動，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實質為以該等機器作為抵押自出租人獲得貸款。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機器對價確認為抵押貸款且並無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該等機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7及34(e)載有關於商譽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載述如下：

(i) 出售組估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制定處置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該業務已分類為出售組別，並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估算，以及經相關因素調整後之類似資產市場交易資料，將其減值至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或公允價值變動的轉回(如適用)。

(ii)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會就客戶及債務人因支付規定款項引致預期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準備。管理層將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過往收款及撇銷經驗，以及現有市場條件及前瞻性估計。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過估計金額。

(iii)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視為「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m) (ii) 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審核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藉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中須對相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數額合理相若的金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以及收入與經營成本款項的預測水平的估計。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倘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續)

(iv)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時，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結合個別集團公司的未來業務規劃，方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經計及附註2(b)所述之中國大陸業務處置計劃，本集團主要透過海外附屬公司從事玻璃及玻璃製品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生產技術研發，以及提供玻璃生產線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1,114,877	1,088,946	3,129,030	4,276,663	4,243,907	5,365,609
—服務合約之收入	202,601	305,944	-	660	202,601	306,604
—銷售其他產品	140,430	65,399	-	-	140,430	65,399
	<u>1,457,908</u>	<u>1,460,289</u>	<u>3,129,030</u>	<u>4,277,323</u>	<u>4,586,938</u>	<u>5,737,612</u>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4(b)(i)及附註4(b)(ii)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 (續)

(i) 收入的劃分 (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二零二四年：無客戶)。因該等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4(a)。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40,826,000歐元(約人民幣321,733,000元)(二零二四年：38,418,000歐元，約人民幣289,122,000元)。該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預計於未來12至24個月發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年：未來12至24個月)。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匯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加工、營銷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反射鏡、光伏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本分部提供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以及玻璃生產過程的升級轉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潤／(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細分，以及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一時間點	484,161	1,080,078	184,796	691,271	418,991	461,637	26,929	896,044	140,430	-	1,255,307	3,129,030	
一時間段	-	-	-	-	-	-	-	-	202,601	-	202,601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484,161	1,080,078	184,796	691,271	418,991	461,637	26,929	896,044	343,031	-	1,457,908	3,129,030	
可報告分部毛利/(毛虧)	124,038	(268,604)	114,369	(99,185)	209,362	11,696	(5,908)	70,538	71,859	-	513,720	(285,555)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 (續)

二零二四年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持續	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395,442	1,823,409	216,175	755,121	474,561	540,281	2,768	1,157,852	65,399	-	1,154,345	4,276,663
- 時間段	-	-	-	-	-	-	-	-	305,944	660	305,944	66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395,442	1,823,409	216,175	755,121	474,561	540,281	2,768	1,157,852	371,343	660	1,460,289	4,277,323
可報告分部毛利/(毛虧)	39,785	(204,939)	79,506	15,817	192,578	69,608	761	31,147	86,022	660	398,652	(87,70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總部位置)	130,728	66,831	2,610,331	3,842,697	2,741,059	3,909,528	-	8,751,583
香港	-	-	-	-	-	-	477	1,506
	130,728	66,831	2,610,331	3,842,697	2,741,059	3,909,528	477	8,753,089
尼日利亞	439,196	402,747	45	166	439,241	402,913	93,444	127,015
哈薩克斯坦	237,921	146,879	67	71	237,988	146,950	900,806	873,772
美國	85,602	104,809	32	221	85,634	105,030	-	-
俄羅斯	64,667	51,150	147	87	64,814	51,237	-	-
也門	-	-	62,760	11,307	62,760	11,307	-	-
塔吉克斯坦	59,111	35,687	-	-	59,111	35,687	-	-
沙特阿拉伯	6,682	4,678	51,927	42,790	58,609	47,468	-	-
加納	48,774	92,985	9,127	4,989	57,901	97,974	-	-
烏茲別克斯坦	54,188	48,300	-	-	54,188	48,300	-	-
意大利	19,119	12,267	122	366	19,241	12,633	141,366	175,678
其他國家	311,920	493,956	394,472	374,629	706,392	868,585	140,012	127,303
	1,327,180	1,393,458	518,699	434,626	1,845,879	1,828,084	1,275,628	1,303,768
	1,457,908	1,460,289	3,129,030	4,277,323	4,586,938	5,737,612	1,276,105	10,056,8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42,379,000元，該資產系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已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 (虧損)/收益(附註)	(3)	(3)	96,050	2,582	96,047	2,579
廢料銷售淨收益	790	4,231	22,688	21,533	23,478	25,764
利息收入	14,497	43,118	8,506	1,755	23,003	44,873
政府補助	-	-	13,278	39,752	13,278	39,7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3,068	2,364	3,068	2,364
保險索償收入	-	-	346	13,592	346	13,592
其他收益/(虧損)	3,399	(4,162)	5,462	8,002	8,861	3,840
	18,683	43,184	149,398	89,580	168,081	132,764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終止經營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主要由於完成對一間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處置，總代價為人民幣297,551,000元。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見附註8(d))。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附註24(b))	145,023	153,506	211,960	257,096	356,983	410,60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及24(b))	35	56	4,545	5,091	4,580	5,147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24(b))	2,184	8,688	74,900	102,783	77,084	111,471
借貸成本總額	147,242	162,250	291,405	364,970	438,647	527,220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金額*	-	-	(22,726)	(38,647)	(22,726)	(38,6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續)

(a) 融資成本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成本淨額	147,242	162,250	268,679	326,323	415,921	488,57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861	(13,007)	(2,426)	(1,829)	10,435	(14,836)
	160,103	149,243	266,253	324,494	426,356	473,73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借款成本按年利率3.63%予以資本化(二零二四年：年利率5.91%)。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離職福利	148,543	133,767	456,525	407,246	605,068	541,01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86	2,609	36,481	44,141	39,067	46,750
	151,129	136,376	493,006	451,387	644,135	587,763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大陸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續)

(b) 員工成本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比例向各自的計劃供款。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付款義務。

(c) 其他經營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3)	46,290	44,010	3,885,126	356,050	3,931,416	400,0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5)	-	-	40,348	-	40,348	-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17)	49,412	-	170,468	36,935	219,880	36,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45,577	-	45,577	-
與移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費用	-	-	40,187	-	40,187	-
	95,702	44,010	4,181,706	392,985	4,277,408	436,9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續)

(d)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附註20)	944,188	1,061,637	3,414,585	4,365,030	4,358,773	5,426,6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114,808	102,237	337,689	488,959	452,497	591,196
—投資物業 (附註14)	—	—	2,849	2,848	2,849	2,848
—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1,162	1,574	27,337	26,683	28,499	28,257
—無形資產 (附註16)	6,240	5,005	8,371	13,505	14,611	18,510
研發成本 [#] (資本化成本及 有關攤銷除外)	5,453	4,359	7,724	39,573	13,177	43,932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9,320	9,395	—	—	9,320	9,395
—非審計服務	380	—	—	—	380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166,9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6,057,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482,9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6,595,000元(經重列))，有關金額為員工成本、研發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且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總額或附註6(b)中對應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附註30(a))						
中國大陸						
— 本年度撥備	-	-	19,837	23,059	19,837	23,05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	-	109	(958)	109	(958)
	-	-	19,946	22,101	19,946	22,101
海外						
— 本年度撥備	9,821	11,978	-	-	9,821	11,978
	9,821	11,978	19,946	22,101	29,767	34,079
遞延稅項 (附註30(b))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191)	13,989	331,471	(90,034)	330,280	(76,045)
	8,630	25,967	351,417	(67,933)	360,047	(41,96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0,179	103,612	(5,388,578)	(1,109,554)	(5,278,399)	(1,005,942)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預期稅項(附註(i)、(ii)、(iii)、(iv)、(v)、(vi)及(vii))	52,675	65,869	(1,192,413)	(270,329)	(1,139,738)	(204,46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7,034	19,678	12,356	2,672	29,390	22,350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24,475	2,871	1,199,612	102,769	1,224,087	105,640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	-	315,490	79,001	315,490	79,001
稅項減免(附註(iv)、(v)及(viii))	(85,554)	(62,451)	16,263	18,912	(69,291)	(43,539)
過往年度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109	(958)	109	(958)
所得稅	8,630	25,967	351,417	(67,933)	360,047	(41,966)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 (i)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和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0% (二零二四年：30%) 之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尼日利亞附屬公司設於尼日利亞出口加工區，獲豁免繳納所有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0% (二零二四年：20%) 之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已獲哈薩克斯坦政府批准，作為外國投資優惠稅務安排，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7.9% (二零二四年：27.9%) 之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終止經營業務：

- (vii)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四年：25%) 之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 (viii)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納稅，因此可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起計。該等附屬公司亦有資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相當於其100%之額外稅務扣減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8 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2(b)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進一步專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策略性決定，已承諾制訂處置其於中國大陸全部業務之計劃。中國大陸業務此前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新列報，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於重新分類前，如附註13所詳述，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合計人民幣4,141,519,000元於損益中確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85,126,000元、人民幣40,348,000元、人民幣170,468,000元及人民幣45,577,000元。因此，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乃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129,030	4,277,323
銷售成本		(3,414,585)	(4,365,030)
毛損	4(b)	(285,555)	(87,707)
其他收入	5	149,398	89,580
分銷成本		(64,928)	(70,768)
行政開支		(500,545)	(303,665)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4(a)	(237,242)	(15,342)
其他經營支出	6(c)	(4,181,706)	(392,985)
經營虧損		(5,120,578)	(780,887)
融資成本	6(a)	(266,253)	(324,494)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淨虧損		-	(23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747)	(3,935)
除稅前虧損	6	(5,388,578)	(1,109,554)
所得稅	7	(351,417)	67,933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739,995)	(1,041,621)
可供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94,651)	(954,224)
非控制股東權益		(745,344)	(87,397)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739,995)	(1,041,62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2.97)	(0.57)

8 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20,919	374,5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93,911	(423,20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68,411)	(49,772)
	<hr/>	<hr/>
本年度現金流量淨額	(153,581)	(98,478)

(c) 持有待售之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待售之終止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低者列賬，包括下列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88,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89
投資物業	14	28,247
使用權資產	15	562,894
無形資產	16	156,368
商譽	17	-
合營企業權益	19	45,79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970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805
存貨	20	394,8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228,33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3	197,636
預付所得稅	30	6,86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a)	252,626
		<hr/>
持有待售之資產		5,526,50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8 終止經營業務 (續)

(c) 持有待售之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212,4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2,425,180
合同負債	21	95,3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6,119,321
租賃負債	28	68,316
應付所得稅	30	121,558
遞延稅項負債	30(b)	24,725
		<hr/>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0,066,904
		<hr/>
持有待售的淨負債		(4,540,395)

(d) 二零二四年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間停止運營的附屬公司收到當地政府徵收通知，政府承諾將收購該子公司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83,432,000元和人民幣5,211,000元，並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詳見附註5）。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 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241	-	28	269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	-	-	-	1
楊昕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	-
呂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附註)	944	-	-	-	944
彭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趙令歡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張勁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解長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229	-	-	-	229
陳華晨先生	229	-	-	-	229
藍海青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獲委任)	229	-	-	-	229
	1,632	241	-	28	1,9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9 董事薪酬 (續)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	1,089	-	-	1,089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1	-	-	-	1
趙令歡先生	-	-	-	-	-
張勁舒先生	1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229	-	-	-	229
陳華晨先生	229	-	-	-	229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29	-	-	-	229
	<u>689</u>	<u>1,089</u>	<u>-</u>	<u>-</u>	<u>1,778</u>

附註：呂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於「非執行董事」項下列示。

10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二四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2,898	2,744
退休計劃供款	228	374
	<u>3,126</u>	<u>3,118</u>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四位(二零二四年：四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11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 淨變動(不可轉回)	168	(42)	126	556	(139)	417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的 匯兌差額	54,651	-	54,651	(377,086)	-	(377,086)
其他全面收益	54,819	(42)	54,777	(376,530)	(139)	(376,669)

12 每股收益／虧損

(a)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1,549,000元(二零二四年：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7,64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218,000股(於考慮附註29(b)中定義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二零二四年：1,684,218,000股普通股(於考慮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計算，與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994,651,000元(二零二四年：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54,224,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218,000股(於考慮附註29(b)中定義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二零二四年：1,684,218,000股普通股(於考慮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計算，與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相同。

(b)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87,459	6,372,037	38,719	2,077,602	12,375,817
增置	23,875	44,054	1,857	113,766	183,552
重新分類至存貨	-	(52,045)	-	-	(52,045)
重新分類持有待售資產	(75,779)	(43,990)	(2,037)	(138,027)	(259,833)
轉入／(出)	8,464	(940,225)	279	557,956	(373,526)
出售	(65,847)	(41,131)	(4,250)	(50,674)	(161,902)
匯兌調整	(75,151)	(90,801)	(422)	(5,923)	(172,297)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703,021	5,247,899	34,146	2,554,700	11,539,766
增置	57,893	74,277	567	169,552	302,289
轉入／(轉出)	242,312	(908,446)	(50)	300,605	(365,579)
出售	(2,768)	(60,562)	(7,800)	(4,865)	(75,995)
匯率調整	4,273	2,370	56	4	6,703
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8)	(3,306,509)	(3,674,753)	(14,601)	(3,019,996)	(10,015,859)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222	680,785	12,318	-	1,391,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1,758	1,546,506	22,477	39,260	2,440,001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118,573	468,446	4,177	-	591,196
重新分類持有待售資產	(58,747)	(15,722)	(1,932)	-	(76,401)
轉出	(44,512)	(376,018)	-	47,004	(373,526)
出售時撥回	(61,719)	(27,732)	(3,221)	-	(92,672)
減值虧損(附註6(c))	128,193	163,924	-	107,943	400,060
匯兌調整	(7,599)	(32,425)	(199)	-	(40,22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05,947	1,726,979	21,302	194,207	2,848,435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129,307	319,375	3,815	-	452,497
轉出	-	(425,693)	-	60,114	(365,579)
出售轉回	(1,262)	(22,671)	(3,935)	-	(27,868)
減值虧損(附註6(c))	1,090,592	1,031,059	-	1,809,765	3,931,416
匯率調整	2,052	725	160	-	2,937
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的資產(附註8)	(2,018,556)	(2,335,316)	(9,518)	(2,064,086)	(6,427,476)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80	294,458	11,824	-	414,3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7,074	3,520,920	12,844	2,360,493	8,691,3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142	386,327	494	-	976,96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賬面值對賬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若干賬面值合共人民幣393,718,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276,000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相關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

如附註2(b)及附註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進一步專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策略性決定，已承諾制訂處置其於中國大陸全部業務之計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588,3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在重新分類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計入損益，金額為人民幣4,141,519,000元，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85,126,000元、人民幣40,348,000元、人民幣170,468,000元及人民幣45,577,000元。據此，經計入減值虧損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88,383,000元、人民幣562,894,000元及人民幣60,689,000元，並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本集團採用市場法估計於報告期末已停止運作或計劃於年終後立即停止運作之生產線的可收回金額。對於預期將繼續運作的生產線，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並考慮未來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採用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與折現率有關，範圍為11.36%至11.68%。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測，由於本集團計劃處置其於中國大陸的全部業務，海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將失去協同效應，其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影響。截至報告期末，海外業務的預測已作調整，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6,290,000元及人民幣49,412,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減值評估，採用的貼現率為28.52%。

上述減值虧損已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支出」(見附註6(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94
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8)	(52,3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450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2,8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298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2,849
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8)	(24,1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6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現有租期一般為5至7年。為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付款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概無現有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佈之物業估值報告，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價值方法釐定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35,9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449,000元)。

於報告日期，經營租賃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收取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67	1,84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76	2,643
	<u>2,643</u>	<u>4,488</u>

14 投資物業 (續)

如附註2(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已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15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之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8,429	79,972	34,116	762,517
增置	51,136	–	672	51,808
重新分類持有待售資產	(25,039)	–	–	(25,039)
出售	–	–	(1,432)	(1,432)
匯兌調整	(5,703)	–	(140)	(5,8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五年一月一日	668,823	79,972	33,216	782,011
出售	–	–	(1,942)	(1,942)
匯兌調整	–	–	400	400
重新分類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8)	(666,611)	(79,972)	(22,136)	(768,7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2	–	9,538	11,75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561	15,773	9,568	145,902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19,004	5,634	3,619	28,257
重新分類持有待售資產	(19,828)	–	–	(19,828)
出售時撥回	–	–	(438)	(438)
匯兌調整	(5,573)	–	(100)	(5,6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五年一月一日	114,164	21,407	12,649	148,220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17,423	5,634	5,442	28,499
處置時撥回	–	–	(1,942)	(1,942)
減值虧損(附註6(c)及13)	40,348	–	–	40,348
匯兌調整	–	–	250	250
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8)	(169,723)	(27,041)	(9,061)	(205,8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2	–	7,338	9,5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59	58,565	20,567	633,7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00	2,2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使用權資產 (續)

如附註2(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62,89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持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1,162	1,574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35	56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1,641	336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i)	17,423	19,004
—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	5,634	5,634
— 持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4,280	2,045
		27,337	26,68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4,545	5,091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2,424	2,88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28。

15 使用權資產 (續)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有關政府部門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租期介乎13年至55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業務中若干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的土地使用權，合計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55,393,000 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6,589,000 元)，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尚待辦理。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經營租賃物業，租期自1至11年內屆滿。若干租賃包括於租期結束時以被視為議價收購權的價格購買所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6 無形資產

	競業禁止協議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浮法玻璃產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442	304,388	2,571	71,651	458,052
增置	-	23,550	-	-	23,550
匯兌調整	(3,371)	(3,460)	(109)	-	(6,9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6,071	324,478	2,462	71,651	474,662
增置	-	9,560	-	-	9,560
匯兌調整	7,175	6,921	232	-	14,328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8)	-	(251,612)	-	(71,651)	(323,2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46	89,347	2,694	-	175,28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442	173,614	1,328	-	254,384
本年度支出 (附註6(d))	-	9,484	252	8,774	18,510
匯兌調整	(3,371)	(1,699)	(62)	-	(5,1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無形資產 (續)

	競業禁止協議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浮法玻璃產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6,071	181,399	1,518	8,774	267,762
本年度支出 (附註6(d))	-	10,722	258	3,631	14,611
匯兌調整	7,175	3,254	155	-	10,584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8)	-	(154,490)	-	(12,405)	(166,8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46	40,885	1,931	-	126,0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079	944	62,877	206,9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62	763	-	49,225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如附註2(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6,368,000元的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17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4,574	305,679
減值虧損 (附註6(c))	(219,880)	(36,935)
匯兌調整	8,876	(4,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70	264,574

17 商譽 (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測試

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界定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OGT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a)	53,570	94,106
終止經營業務：		
甘肅大明集團玻璃生產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8))	-	170,468
	53,570	264,574

(a)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

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OGT")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五年期的年收入增長率(附註(i))	1.8%	2%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附註(ii))	2%	2%
稅前折現率(附註(iii))	16.27%	17.85%

- (i) 年增長率乃以OGT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就OGT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特定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 (ii)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OGT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商譽 (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測試 (續)

(a)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 (續)

本集團管理層預測，因本集團計劃處置中國大陸全部業務，OGT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位的財務業績將受協同效應消失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對OGT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位的預測數據作出調整，由此導致商譽產生減值虧損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12,000元）。

上述人民幣49,412,000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確認至「其他經營支出」項目。

(b) 甘肅大明集團玻璃生產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

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甘肅大明集團」）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聘請了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五年期的年收入增長率 (附註(i))	第一年：9% 後四年：14%	第一年：81% 後四年：13%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 (附註(ii))	0%	0%
稅前折現率 (附註(iii))	9.73%	10.78%

(i) 年增長率乃以甘肅大明集團兩條生產線現時的運營狀況及未來經營計劃為基礎，以及本集團對玻璃市場的歷史經驗及預期。

(ii)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iii) 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甘肅大明集團玻璃生產銷售現金產出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本年度內，人民幣170,468,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其他經營支出」中確認。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並按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分類列示。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權益的有效百分比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CNG Glass (Nigeria) FZE (i)	尼日利亞聯邦 共和國	已發行38,500,000股股份， 每股400奈拉	1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OGT(i)	意大利	已發行6,408,000股股份，每 股1歐元	-	100%	設計及安裝玻璃 生產線
Orda Glass Ltd LLP (i)	哈薩克斯坦 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8,413,876,000哈薩克斯坦 堅戈	1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無非控股權益。

(i) 該等公司均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終止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iii)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龍 泰」) (ii)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6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波(宿遷)新材料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82,813,823元	1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6,800,000元	73.64%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32,500,000元	92.49%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iii)	中國大陸	註冊股本人民幣355,000,000 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348,999,920元	1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 (ii)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43,941,848元	89.8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烏海中玻」) (ii)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28,378,729元	93.84%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ii) (「甘肅大明」)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408,000,000元	51.47%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終止經營業務：(續)

- (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該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三個附屬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福建龍泰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福建龍泰集團」、威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烏海中玻以及甘肅大明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甘肅大明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匯總財務資料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55,124	2,314,699
本年度虧損	(2,164,399)	(212,083)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虧損	(617,570)	(58,860)
非流動資產	3,335,877	5,167,647
流動資產	2,525,764	3,063,233
流動負債	(4,416,594)	(4,399,600)
非流動負債	(1,233,212)	(1,455,044)
資產淨額	211,835	2,376,236
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賬面值	5,809	623,3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參與的合營企業為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實體。該等由終止業務持有的合資企業，於本年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參見附註8)。

本集團於一家主要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秦皇島弘華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5,740,000元	40.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 玻璃製品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724	405,731
在製品及製成品	116,538	727,490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65,903	164,340
	284,165	1,297,561
減：存貨撇減	(23,526)	(76,785)
	260,639	1,220,776

如附註2(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提人民幣88,265,000元減值後，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94,894,000元的存貨已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預期所有存貨將於一年內實現變現。

20 存貨 (續)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出售及於服務合約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942,046	1,058,268
存貨撇減	2,142	3,369
	944,188	1,061,637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出售及於服務合約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3,381,721	4,311,012
存貨撇減	32,864	54,018
	3,414,585	4,365,0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來自履行服務合約	25,990	37,063

本集團服務合約通常包括提供服務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最大程度減少重大合同資產的積聚。本集團基本上同意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作完滿通過保留期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預計所有合同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

所有合同資產均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

(b) 合同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銷售玻璃產品：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	43,032	161,961
服務合同：		
—履約前開出賬單	88,507	142,799
	131,539	304,760

所有合同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b) 合同負債 (續)

合約中影響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銷售玻璃產品

本集團通常於接受玻璃產品購買訂單時收到定金。餘下代價於產品交付時全額支付。

– 服務合約

本集團於服務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之初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合同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04,760	321,221
因服務合約預收賬款及商品銷售預收貨款產生的合同負債增加	3,258,380	5,095,438
因確認收入產生的合同負債減少	(3,347,855)	(5,106,135)
重新分類至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附註 8)	(95,380)	–
匯兌調整	11,634	(5,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539	304,7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7,767	430,374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581	1,371
	88,348	431,745
減：虧損撥備 (附註34(a))	(10,503)	(139,636)
	77,845	292,109
應收票據	—	42,287
	77,845	334,3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可授予若干信用評級良好的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從發票日期起計算) 或個別磋商還款時間表。

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如附註2 (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28,334,000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包含總額人民幣370,183,000元及減值準備人民幣141,849,000元) 已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 (根據發票日期)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454	151,871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7,879	97,562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6	60,161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921	6,768
一年以上	32,545	18,034
	77,845	334,396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4(a)。

2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 (附註(i))	14	14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	—	115,394
	14	115,4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有關搬遷生產廠房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	—	109,087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4,247	193,545
— 其他	13,346	46,763
	17,593	349,395
減：虧損撥備 (附註34(a))	—	(192,499)
	17,593	156,8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607	272,304
待抵扣／可扣除增值稅	20,788	184,989
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		
— 第三方	35,574	201,614
— 一間合營企業	—	14,644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1,139	30
	75,108	673,581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如附註2(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7,636,000元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包含總額人民幣604,614,000元及減值準備人民幣406,978,000元) 已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信息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975 (119,524)	1,302,086 (673,74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451	628,341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2,626 (168,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98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於報告期末，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陸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45,494,000元及人民幣47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被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24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信息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916,940	77,181	-	9,994,12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324,607	-	-	4,324,60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738,706)	-	-	(5,738,70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879)	-	(7,87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580)	-	(4,580)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	-	(434,067)	(434,06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14,099)	(12,459)	(434,067)	(1,860,625)
匯兌調整	(34,543)	200	-	(34,343)
其他變動：				
凱盛集團代表本集團償還款項	(754,999)	-	-	(754,999)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附註27(c))	74,141	-	-	74,141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4,580	-	4,580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6(a))	-	-	411,341	411,341
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6(a))	-	-	22,726	22,726
重新分類至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附註8)	(6,119,321)	(68,316)	-	(6,187,637)
其他變動總額	(6,800,179)	(63,736)	434,067	(6,429,8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119	1,186	-	1,669,30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22,650	86,446	-	9,509,09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834,016	-	-	6,834,01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383,498)	-	-	(6,383,49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781)	-	(8,78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147)	-	(5,147)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	-	(522,073)	(522,07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50,518	(13,928)	(522,073)	(85,483)
匯兌調整	18,072	(63)	-	18,009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減少淨額	-	(421)	-	(421)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附註27(c))	25,700	-	-	25,70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5,147	-	5,147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6(a))	-	-	483,426	483,426
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6(a))	-	-	38,647	38,647
其他變動總額	25,700	4,726	522,073	552,4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6,940	77,181	-	9,994,121

24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4,065	3,221
投資現金流量內	125,954	51,136
融資現金流量內	12,459	13,928
	142,478	68,285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6,524	17,149
購買租賃資產	125,954	51,136
	142,478	68,2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109,291	716,531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	214,172
	109,291	930,703
應付票據	—	191,4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9,291	1,122,16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09,291	955,897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	166,264
	109,291	1,122,161

如附註2(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12,424,000元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重新分類至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抵銷終止經營業務相關、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628,000元的應付賬款。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121,805	1,025,563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權益擁有人(附註)	—	56,641
	121,805	1,082,2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	3,843	299,189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32,611	98,57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的收購代價及股息	—	4,817
— 應付運輸費	4,168	10,441
— 按金	7,105	79,757
— 其他	16,185	50,876
	63,912	543,6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5,717	1,625,860
應付多種稅項	16,585	60,490
法律申索撥備	—	1,506
	202,302	1,687,856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如附註2(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425,180,000元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抵銷應付予終止經營業務、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12,189,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以銀行票據質押	—	627,160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i))	—	988,304
—無擔保及無抵押	—	1,320,787
	—	2,936,251
來自凱盛集團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iii))	—	1,184,26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附註27(a)及附註27(b))	980,045	854,597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i)、附註27(a)及附註27(b))	688,074	1,129,124
	1,668,119	1,983,721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27(a))	—	1,216,472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27(a))	—	210
	—	1,216,682
	1,668,119	7,320,923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	1,219,228
— 無擔保及無抵押	-	475,800
	-	1,695,028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	900,989
	-	2,596,017
	1,668,119	9,916,9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以銀行票據質押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ii))
- 無擔保及無抵押

來自凱盛集團的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iii))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iv)、附註27(a)及附註27(b))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27(a)及附註27(b))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iv)、附註27(a)及附註27(b))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iv))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50,000

1,496,971

758,226

2,305,197

414,000

1,744,995

28,252

1,773,247

1,281,667

210

1,281,877

5,774,321

345,000

6,119,321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如附註2(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119,321,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重新分類至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 (i) 該等銀行貸款包括一項金額為人民幣951,764,000元的銀團貸款及一項金額為3,433,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280,000元)的銀行貸款。銀團貸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及持續經營業務的存款作抵押，並由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項歐元貸款以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終止經營業務：

- (ii) 該等銀行貸款以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已質押存款作抵押，及/或由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86,64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業務就短期銀行貸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存款的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889,138,000元。

- (iii) 該等借款為凱旋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集團透過凱旋集團於相關銀行的融資額度取得該等銀行融資。該等借款無抵押，固定利率介乎2.09%至2.7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至3.3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等貸款以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或由凱旋集團、本公司或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凱旋集團、本公司及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擔保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586,000元、人民幣524,691,000元及人民幣931,54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業務就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200,652,000元。

上述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a)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68,119	3,200,40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086,59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353,286
五年後	—	156,139
	1,668,119	5,796,420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055,12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5,000
	3,400,124

如附註2(b)及34(b)所述，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出現違約貸款及違反貸款契諾情況，進一步觸發須於一年後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221,84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須對該等借款承擔即時還款義務。上述還款時間表已反映該等由非流動至流動的重新分類。

(b)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契約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滿足契約。部分契約與本集團定期進行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此在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中普遍存在。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及借款。本集團定期監督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如附註2(b)及34(b)所述，於報告期末，中國大陸業務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出現違約，進而分別觸發持續經營業務金額為人民幣650,368,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金額為人民幣1,571,472,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貸款及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c)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終止經營業務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終止經營業務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延期信貸。有關該等安排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終止經營業務結欠的款項，其後終止經營業務連同利息與銀行結清有關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鑒於該等負債與終止經營業務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比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列示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並將其重新分類至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安排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9,84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00,000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終止經營業務向銀行的付款計入融資現金流量，銀行向供應商的付款人民幣25,700,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2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7	11,9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0	10,169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9	23,599
五年後	-	31,420
	629	65,188
	1,186	77,181

如附註2(b)及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一項處置其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8,316,000元的租賃負債已重新分類至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期」)。股份獎勵計劃延期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延期前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信託項下所持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

截至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108,928	126,805
年內估計應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29,658	35,037
往年超額撥備 (附註7(a))	109	(958)
已付所得稅	(20,558)	(51,956)
重新分類至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附註8)	(114,693)	-
	3,444	108,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為：		
應付所得稅	3,444	113,032
預付所得稅	-	(4,104)
	3,444	108,9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信用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 稅項撥備的折舊 及設備之減值虧 損及政府補貼及 投資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股本證券、 使用權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利息資本化 及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6,684	10,217	55,174	19,728	(18,496)	129,761	(107,335)	215,733
計入／(扣自) 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76,137	2,398	2,420	(1,659)	1,614	(14,112)	9,247	76,045
扣自儲備 (附註11)	-	-	-	-	-	-	(139)	(139)
匯兌調整	-	(130)	(52)	-	-	856	308	9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2,821	12,485	57,542	18,069	(16,882)	116,505	(97,919)	292,621
計入／(扣自) 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202,821)	(7,875)	(54,939)	(1,735)	1,682	(131,838)	67,246	(330,280)
扣自儲備 (附註11)	-	-	-	-	-	-	(42)	(42)
匯兌調整	-	350	134	-	-	194	(590)	88
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及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 的負債 (附註8)	-	(483)	(1,189)	(16,214)	15,081	-	24,725	21,9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77	1,548	120	(119)	(15,139)	(6,580)	(15,693)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564	404,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257)	(111,835)
	(15,693)	292,621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已重新分類為終止經運業務中待售資產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05
已重新分類為終止經運業務中待售資產相關負債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4,725)
	(21,920)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 (t)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金額為人民幣8,600,6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52,997,000元)。當中人民幣189,7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730,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8,410,9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9,267,000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中，預計未來不會產生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的應課稅利潤。除持續經營業務中人民幣41,142,000元的金額根據相關稅法不會到期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使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即終止經營業務)之未分配溢利的相關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349,95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324,000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1,40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61,000元)。該等暫時性差異均與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各綜合權益成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各權益成份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39,816	(148,684)	1,424,634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628,366)	(628,3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483	-	39,4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483	(628,366)	(588,8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79,299	(777,050)	835,751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4,054,813)	(4,054,8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189)	-	(42,1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189)	(4,054,813)	(4,097,0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37,110	(4,831,863)	(3,261,251)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b)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本年度概無宣佈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3,600,000,000	180,000	3,600,000,000	180,00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6,218,258	85,951	1,836,218,258	85,951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2,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0股)(見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根據附註2(r)(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得的未歸屬股份之加權平均收購成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r)(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v)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對收購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的股東權益的影響。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vii)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見附註2(g))。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賺取更高股東回報 (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 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達致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購買原材料	-	-	20,595	173,453
所收取的工程服務	-	-	27,155	118,138
銷售玻璃產品	-	-	89	11,867
所提供之服務	162	4,288	-	2,504
產品採購	7,680	-	-	-
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的擔保減少淨額	-	-	(200,527)	(703,625)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借款減少淨額	-	-	(770,269)	(114,287)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貸款本金增加淨額	-	-	754,999	-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利息支出	-	-	73,826	59,503

(b)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獲得的擔保(減少)/增加淨額	-	-	(80,000)	10,000

(c) 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採購原材料(不包括預付款項)	-	-	62,374	45,976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最高酬金人士的款項) 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14	4,5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6	374
	5,480	4,896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見附註6(b))。

(e) 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情況

上述有關採購原材料、獲得工程服務、銷售玻璃製品及採購產品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披露已在董事會報告的相關章節中提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獲得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擔保及計息借貸及由彼等承擔相關財務支出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10,622	229,15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38,217
	10,622	667,375
收購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41,71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636
		58,348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源自銀行現金以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如附註27及36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終止經營業務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及債務人的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資料及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

就銷售玻璃及玻璃產品而言，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可能向客戶及債務人提供從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在開始提供服務之前預付現金，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進度帳單。一旦開票，合約工作的應收款項即被視為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或經營所在行業，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中，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的15.0%及35.4%。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或地域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或地域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25,990	-
逾期少於一年	3%	46,745	(1,446)
逾期一年以上	22%	41,603	(9,057)
		114,338	(10,503)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37,063	-
逾期少於一年	4%	285,159	(11,084)
逾期一年以上	88%	146,586	(128,552)
		468,808	(139,636)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年	3%	158,812	(5,383)
逾期一年以上	94%	145,675	(136,466)
		304,487	(141,849)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32,135	317,836
確認之減值 (收益) / 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6)	2,161
— 終止經營業務	237,242	15,342
撇銷金額	(10,332)	(2,993)
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8)	(548,827)	—
匯兌調整	621	(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3	332,13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既定的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約的遵行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註2(b)解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經計及附註2(b)所載所有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附註2 (b)所述各項措施，以緩解及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如屬浮息) 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並已計及附註2(b)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約及交叉違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9,291	-	-	-	109,291	109,2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85,717	-	-	-	185,717	185,7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11,137	-	-	-	1,711,137	1,668,119
租賃負債	569	416	282	-	1,267	1,186
	2,006,714	416	282	-	2,007,412	1,964,313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二零二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12,424	-	-	-	1,212,424	1,212,4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2,425,180	-	-	-	2,425,180	2,425,1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801,014	352,906	-	-	6,153,920	6,119,321
租賃負債	10,654	10,411	26,617	44,216	91,898	68,316
	9,449,272	363,317	26,617	44,216	9,883,422	9,825,24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22,161	-	-	-	1,122,161	1,122,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625,860	-	-	-	1,625,860	1,625,8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579,277	1,175,129	1,419,610	162,092	10,336,108	9,916,940
租賃負債	12,400	11,174	29,464	53,087	106,125	77,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357	5,357	4,974
	<u>10,339,698</u>	<u>1,186,303</u>	<u>1,449,074</u>	<u>220,536</u>	<u>13,195,611</u>	<u>12,747,116</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3.00%-6.84%	1,186	3.20% - 6.84%	77,18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0%-3.8%	307,104	1.60% - 7.83%	6,099,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	5,681	7.70%	4,974
		<u>313,971</u>		<u>6,181,593</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0%-5.46%	1,361,015	1.20% - 6.29%	3,817,502
借款總額		<u>1,674,986</u>		<u>9,999,095</u>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續)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浮動利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借款總額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4.22% – 6.84%	68,316
2.51% – 7.83%	3,826,790
	3,895,106
2.20% – 5.00%	2,292,531
	6,187,63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將分別令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3,545,000元，並令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2,127,000元。

上表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費用的年化影響。上述分析與二零二四年採用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產生以外幣 (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款而帶來的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候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的方式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確保將其承受的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公司間撇銷前) 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報告期末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持續經營業務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

	二零二五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238	-	-
其他應收款	471,388	6,959	1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35	1,110	6
應付賬款	(5,315)	(60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9,385)	(952,255)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77,05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總額	278,561	(1,721,840)	11,213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二零二四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051	-	-
其他應收款	15,279	399,529	10,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00	2,214	6
應付賬款	(4,609)	(59,347)	(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4,453)	(902,348)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08,61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116,732)	(1,568,562)	10,241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持續經營業務於報告期末因外幣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27,856 (27,856)	10% (10%)	(13,094) 13,094
人民幣	10% (10%)	(172,184) 172,184	10% (10%)	(156,856) 156,856
歐元	10% (10%)	1,121 (1,121)	10% (10%)	1,024 (1,024)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二四年採用基準相同。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待售資產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計量外，本集團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5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一家海外附屬公司Orda Glass Ltd LLP(「Orda Glass」)收到哈薩克斯坦克孜勒奧爾達州生態部(「州生態部」)發出的通知，指稱Orda Glass二零二三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州生態部批准的二零二三年排放限額，並就此項指稱的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就Orda Glass對該罰款提出的上訴，克孜勒奧爾達州專屬區際行政違法法院已全數撤銷對Orda Glass施加的罰款，並終止法院有關程序。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檢察機關可於法院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出上訴。僅於上訴程序完結後，方可進行任何進一步覆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並未獲悉州生態部已提出任何上訴。

鑒於有關機關仍有權提出上訴，且最終結果無法確定，因此本公告並未就此事項計提撥備。

- (b) 如附註2(b)所述，截至報告期末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發生一筆若干銀行借款之違約事件，此事項同時觸發其他未償還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該等銀行貸款與借款協議均載有關於銀行貸款及借款逾期時應收罰息之條款。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方協商，以延長及／或重組該已逾期銀行貸款及借款之條款。根據上述協商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罰息金額(如有)目前無法可靠估計。

3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59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14,580	875,489
向附屬公司貸款		12,744	12,136
使用權資產		—	912
		127,801	889,130
流動資產			
應收持續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款項		265,624	2,871,488
其他應收款項		1,708	1,419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i))		43,165	49,581
		310,497	2,922,488

3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持續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款項		833,266	477,637
應付終止經營業務款項		590,082	530,9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3	1,2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58,239	1,674,069
租賃負債		-	933
撥備 (附註(ii))		1,011,339	-
		3,699,549	2,684,867
流動 (負債) / 資產淨額		(3,389,052)	237,6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61,251)	1,126,7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91,000
(負債) / 資產淨額		(3,261,251)	835,7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5,951	85,951
儲備		(3,347,202)	749,800
(權益虧絀) / 權益總額		(3,261,251)	835,75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湯李煒
主席

呂應成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用作擔保銀團貸款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0,5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576,000元)，以及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6,1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15,000元)。
- (ii) 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業務提取並由本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011,339,000元。如附註2(b)所述，由於本集團正在實施的各項措施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已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款結餘，就上述擔保計提撥備。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弘毅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認購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潛在認購人全資擁有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該公司持有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50%股權，而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則全資擁有New Glory Fund L. P.。New Glory Fund L. P.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6%。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尋求與潛在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尚待進一步磋商，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轉換債券，由潛在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認購(「潛在可轉換債券發行」)。

潛在可轉換債券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批准規定。

3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尚未生效及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3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就目前得出的結論而言，採納其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目標集團計劃不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